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4
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7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7

《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合并案文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5
第一部分：《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7
一、[[A/CP/1.6 号]决定草案]：执行《京都议定书》 第六条的指南].....		7
二、附件：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1 - 126	10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 约方会议的作用	1 - 4	10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5 - 10	11
C. 认证机构.....	11 - 14	13
D. 核准的独立实体	15 - 16	14
E. 参与.....	17 - 24	15
F. 项目范围.....	25 - 27	17
G. 审定.....	28 - 66	18
H. 登记.....	67 - 75	25
I. 监测.....	76 - 82	27
J. 核查.....	83 - 91	29
K. 核证.....	92 - 97	30
L. 排放量减少单位的发放	98 - 101	31
附件的附录		
X. 补充性.....	102 - 107	33
A. 独立实体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108 - 110	36
B. [项目建议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 条参考手册].....	111 - 122	40
C. 缔约方的报告	123 - 125	47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26	4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50
一、[决定草案[B/CP/.6]：《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50
二、附件：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55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 约方会议	1 - 6	55
B. 执行理事会	7 - 25	57
C. 认证机构.....	26 - 29	61
D. 指定经营实体	30 - 31	62
E. 参与.....	32 - 48	62
F. 资金筹措.....	49 - 53	67
G. 审定.....	54 - 89	68
H. 登记.....	90 - 95	76
I. 监测.....	96 - 102	78
J. 核查.....	103 - 104	79
K. 核证.....	105 - 108	80
L. 经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109 - 114	81
附件的附录		
X. “作为……部分”/补充性.....	115 - 118	83
A. 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119 - 121	85
B.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 手册.....	122 - 127	88
C. 缔约方的报告	128 - 130	92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31	94
E. >关于调整适应基金的第 X/CP.6 号决定<.....	1 - 6	9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三部分：《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97
一、[决定草案[C/CP/.6]：排放量贸易的原则、 方式、规则和指南].....		97
二、附件：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1 - 18	100
附件的附录		
X. 补充性.....	19 - 23	106
A. 国家系统		110
B. 缔约方的报告	24 - 26	111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划拨]	27	113
第四部分：登记册		114
一、[D/CP.6]号决定草案]：关于登记的规则和指南].....		114
二、附件：关于登记的规则和指南	1 - 21	115
附件的附录		
应载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可公开检索资料.....	22 - 27	120

导 言

A. 授 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第 14/CP.5 号决定中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各自会议上提出合并案文，将其作为《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进一步谈判依据，重点是清洁发展机制，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并酌情包括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召集闭会期间会议和研讨会，以便协助着手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酌情促进利用技术专长，并考虑到透明度、代表选派的区域平衡以及缔约方审查专家工作的必要性。

3. 应两位主席的请求，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将召集并主持凭邀请书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会(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波恩)和机制问题研讨会(在附属机构于法国里昂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一周)。Chow 先生将在附属机构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些活动作口头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4. 两主席的这一说明载有合并案文，作为进一步谈判的依据，供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该合并案文的依据是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机制问题研讨会主席的非正式说明，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合并案文，缔约方在会议上提出了补充意见。

5. 附属机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向缔约方强调：如果它们希望提出补充意见，请它们在 2000 年 8 月 1 日之前以简明的法律语言提出，并与第 FCCC/SB/2000/4 号文件案文直接相关，以便列入已在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分发的杂项文件。以后提出的意见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公布。

C. 方 法

6. 本合并案文的结构分为四个部分，它们涉及：第六条项目、清洁发展机制、排放量贸易和登记册。每一部分包括的内容如下：

- (a) 特别是包括有关原则段落的决定草案(但不包括关于登记册的决定)。本说明利用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格式，以说明如何阐述其要素。斜体被用于表示这一格式的临时性。此类决定的格式或许需要统一，因此有待于调整；
- (b) 酌情载有方式、程序、规则和指南的附件；
- (c) 阐述诸如确定“部分内容”/补充性、认证的标准和程序、参照手册、建立调整适应基金的方式以及提交报告等问题的附录。

7. 一份共同决定草案可涵盖第 6 段提及的单独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8. 只要似乎有可能对案文进行合并和归纳，两主席便提出一份案文；否则，便提出有序号的备选案文和括号。如果将案文放在“>(案文)<”的符号中，它表示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在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对案文的相应部分表示保留意见。

9. 在审议本合并案文草案时，缔约方不妨铭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杂项文件载有的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意见仍在审议之中。

D. 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附属机构不妨注意到本文件，并就如何将本合并案文作为进一步谈判的依据向两主席提供指导。

11. 缔约方尤其不妨确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前后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的要素和所涉资金问题。

第一部分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一、[[A/CP/.6号]决定草案：执行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c)项，

还回顾关于拟采用机制的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其中包括酌情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有关规定的指南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第 8/CP.4 号决定，

并回顾第 14/CP.5 号决定，

1. 促请有关缔约方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 >与转型期经济国家² <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

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¹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对该附件进行修正，或者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g)项发出通知的缔约方。

² “>”和“<”符号表示缔约方在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对放在符号之间的案文表示保留意见。

第-[CMP.1]号决定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所载规定，

铭记依照第六条，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³ 可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而参加第六条⁴ 项目活动，以及任何排放量减少单位的获得应补充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和反映本决定附件的附录 X 所载规定]的国内行动，

还铭记[第三条第 10 和第 11 款][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缔约方根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或分配额的任何部分均应加入获得它们的缔约方的分配额，以及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1 款，一缔约方依照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另一缔约方转让的任何排减单位或分配额的任何部分，均应从转让它们的缔约方的分配额中减去]，

申明缔约方在为实现第六条目的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三条以及包括下述各点在内的考虑为指导：

>公平：公平涉及公平的排放权。发达国家应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减至较前更低的水平，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水平趋于一致，从而避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长久存在的不公平现象； <

>认识到《议定书》没为附件一和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规定或给予任何权利、资格或应得权利，以及它尚未建立任何国际市场体制或制度； <

[全面性：依第六条开展的项目应全面涵盖与温室气体的排放相关一切源、汇和库，并涵盖适应活动以及所有经济部门；]

>透明度； <

³ ‘缔约方’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⁴ ‘条’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依照第六条第 1 款(d)项，任何第六条项目活动均应能减少源排放量，或增强汇清除量，这对任何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得]依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定旨在确保其有效环境当量的规则和程序交换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审议了第 A/CP.6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载有的执行第六条的指南；
2. [决定按第十二条第 8 款使用的受益分成数也适用于第六条项目，并应是 [y 的 x%]，其中应划拨[最多 z%]用于行政开支[最少 100-z%]用于调整适应基金。收益中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就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为适应活动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

3. 决定排减单位的分配将由缔约方和任何所涉法律实体决定；

4. 备选案文 1：决定审评并酌情修订附件所载指南和在指南项下确定的指导原则。首次进行此项工作不得晚于[2012 年]，并在该年之后定期进行。修订内容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和]已[核准的][登记的]项目活动；

备选案文 2：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⁵ 可审议对这些指南的可能修订，并参考缔约方的有关经验。修订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和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

5.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定给它的职能⁶。]

⁵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 50 条所载规定。

⁶ 本执行段所涉资金问题将需具体说明。

二、附件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备选案文 A:

(说明: 除第六条规定外, 尚无有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用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1 至 4 段):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议定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须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和提供对执行第六条的指导¹:

- (a) 批准有关编制和分发[执行理事会²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拟由缔约方和核准的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作出陈述的规则和程序;
- (b) [执行理事会]依照本附件的规定提出建议并酌情作出决定;
- (c) 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并在适当时, 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对诸如确定基准方法等问题的指导; 审议监测、核查、验证、认证和报告的指南; 并审议报告格式。

2.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须]审议对[执行理事会]所作决定的上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X]缔约方的请求或自行审查、修改或否决[执行理事会]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技术和程序咨询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须在[X]缔约方提出请求后的[X][月][届会议]之内作出作出最后裁决。<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须接受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 6 条项目活动提议者或受此类项目活动影响的公营或私营实体提出的上诉。]

¹ ‘条’除另有说明外, 均指《议定书》的某条。

² 提及[执行理事会]一词, 均应理解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³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 15 条。

4. >须按《公约》第 14 条对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进行仲裁。<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备选案文 A:

(说明: 第 6 条没有关于执行理事会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5 至第 10 段):

5. [执行理事会]须对第 6 条项目活动发挥监督职能, 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公约》、《议定书》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相关决定。《执行理事会》应负责执行本决定、其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提及的职能和任务。[执行理事会][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单独常设机构]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全面责任。

6. [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 (a) [尽可能保证第 6 条项目活动涵盖温室气体的所有相关源、汇和库及其适应活动, 并包括所有经济部门;]
- (b) >>修订和修正可开展第 6 条项目活动的领域和可能包括的项目活动的类别[并提交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依照下文 G 节有关审定事宜的规定, 确定新基准和检测方法[并提交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 <
- (c) 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向参与法律实体⁴提供指导;
- (d) >酌情促进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专门机制, 以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⁵, 特别是处于转型期经济和为参加第 6 条项目活动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 并酌情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框架内, 为第 6 条项下的其他机构[建议][分配]职

⁴ ‘参与法律实体’指第 6 条第 3 款提及的“法律实体”。

⁵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对该附件作修正,或者指按《公约》第 2 款(g)项发出通知的缔约方。

能[以及确定多边机构的作用，尤其涉及为促进附件一所有缔约方特别是转型期经济国家广泛参与所需的机构能力][并提交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

- (e)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执行理事会]有效运作的规则和程序决定的建议，其中尤其涉及编写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缔约方⁶和核准的观察员拟向[执行理事会]作出的陈述;
- (f) 公布[关于项目活动的所有非机密资料，其中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收到的公众意见、核查报告、其决定以及所有发放的排减单位⁷(有关第6条项目活动登记和编号的非机密资料)];
- (g)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登记的新项目和发放的排减单位，以及酌情编写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说明：该段没有包括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规定，假定清洁发展机制规定将适用。)

(说明：以下各段涉及[执行理事会]与“独立实体”之间的关系，下文D节叙述这些实体的职能。缔约方不妨考虑在清洁发展机制项下使用“经营实体”一词。)

7. >[执行理事会]须是独立实体的认证机构。<[执行理事会]须保存可供公众查阅的所有独立实体的名单。

8. 如果[执行理事会]发现独立实体不再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的认证标准或可适用的要求，它可中止或撤消该实体的认证。[执行理事会]须将此类行动立即通知受影响的独立实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得受到中止或撤消认证的影响，除非在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验证项目活动中所查明的缺陷构成中止或撤消认证的理由。<只有在独立实体有机会参加听证会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作出撤消认证的决定。执行理事会须公开其关于此类情况的决定。

⁶ “缔约方”除另有说明外，均指《议定书》缔约方。

⁷ ‘排放量减少单位’(排减单位)按照第D/CP.6号决定附件界定。

9.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审查认证标准，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供其通过的任何修订和修正。

(下段涉及收益分成)

10.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拟发放的排减单位请求时，须评估[第 12 条第 8 款提及的收益分成]。在将排减单位发放给项目参加者之前⁸，[执行理事会]须从由于项目活动拟发放的排减单位中减去适当的[收益分成][排减单位数目]。拟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数额须由[执行理事会]保留用于此目的。拟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数额须转入[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调整适应基金。<

C. 认证机构

备选案文 A:

(说明: 第 6 条没有关于认证机构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11 至第 14 段):

11. 认证机构须按附件 A 和[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和程序来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12. >如果独立实体提供的有关认证标准的信息不足以就认证作出决定，认证机构可与该独立实体共同进行资格分析。这将:

- (a) 内容是按评定的需要评估有关技能;
- (b) 涵盖每一相关技术领域的要求;
- (c) 论证独立实体有能力确定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特有技术领域、环境方面和相关影响。<

13. 认证机构应最长每隔[X]年、并通过在任何阶段的实地检查，审查独立实体是否仍然符合认证标准，其中可酌情包括:

⁸ ‘参加方’指加入[关于][执行]第 6 条项目活动合同协议的缔约方、居所在缔约方的法律实体或指两者。

- (a) 独立实体有关职能和活动的审计；
- (b) 监测审定、核查和/或验证业务的质量，其中包括分包工作。

14. 认证机构对独立实体进行审查时，可要求这些实体和/或必要的项目参加者提供进一步资料。

D. 核准的独立实体

备选案文 A:

(说明：第 6 条没有关于独立实体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15 至第 16 段):

15. 核准的独立实体应负责履行 D、G 至 K 各节、本决定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其他有关决定提及的职能。

16. 核准的独立实体应:

- (a) 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认证机构认证的；
- (b) 由[执行理事会][和东道缔约方负责第 6 条项目活动的指定国家机构]监督，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c) [由负责东道缔约方第 6 条项目活动的指定国家机构授权开展在该缔约方的活动。][遵守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这些缔约方负责开展该实体审定、核查和/或准许的第 6 条项目活动]；
- (d) 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可适用的决定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 (e) 及时将其认证标准情况的任何变化通知认证机构。如果该机构认为情况变化不违反认证标准，它应确认对该独立实体的核准；
- (f) 不核查和/或核证已审定的项目活动的源的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的增强；

- (g) 保存和公布其已审定、或为之已核查和/或验证的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汇清除量的增强的所有项目活动清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列出履行此类职能所用的分包商；
- (h) 依照附录 A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附录 A 列出的所需文件和记录制度构成该年度报告的基础。

E. 参 与

17. 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备选案文 1(第 18 段):

18.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将排减单位用于帮助履行第 3 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以便根据补充性规定，弥补在履行第 3 条规定的排放承诺方面的差额]，条件是它：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履行][未被发现不履行]《公约》第 5、第 7 条>和第 12 条<[有关排放量清单和分配额结算]的承诺、为第 6 条项目活动制定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 (c)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程序和机制>尤其是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14 款、以及第 6、11、12 和 17 条的规定<被定为不能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 <
- (d) >[信守][遵守]D/CP.6 号决定所载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
- (e) [依照附录 X]，[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实现足够的排减量。]

备选案文 2(第 19 和 20 段):

19. 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根据第 8 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组应审查缔约方是否符合第 3 条规定的转让和获得的下述资格标准：

- (a) 批准《议定书》；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制度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程序和机制>，尤其是关于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14 款、以及第 6、11、12 和 17 条规定<被定为不能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
- (c) 根据第-/CP.6 号决定规定的指南，执行评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制度；
- (d) 根据 D/CP.6 号决定规定的指南，制定国内登记册系统，以追踪依第 3 条第 10、11 和 12 款规定转让或获得的部分分配额、经核证的排放量减少和排减单位；
- (e)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拟]规定的标准；
- (f) 最近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及时提交、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拟]规定的标准；
- (g) 依照第 4/CP.5 号决定或[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后决定修改的指南，提交最近要求的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20.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后，履约机构须根据专家审查组提交的信息，对缔约方是否继续遵守下列资格标准进行审评和作出决定：

- (a)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日期之前提交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 (b)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拟]规定的标准；
- (c) 依照第 D/CP.6 号决定所载指南，维修国家登记册系统；
- (d) 依照第 4/CP.5 号决定所载或[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后决定修改的指南，提交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21. >如果另一按第 4 条协议运作的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所属的、其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区域一体化组织被发现未履行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

的义务，按同一第 4 条运作的缔约方[可][不得][获取][转让][使用]第 6 条项目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来帮助履行第 3 条规定的承诺]。<

22. 驻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法律实体经该缔约方批准，可参加第 6 条项目活动，条件是：

- (a) 该缔约方[可使用排减单位来帮助其履行第 3 条的量化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承诺][未被排除参加第 6 条活动]；
- (b) >该实体执行第 6 条规定的规则和指南；<
- (c) >该实体执行[执行理事会][其国家政府]规定的指南。<

23. 缔约方可制定与本节规定的指南相一致的该缔约方和居所在该缔约方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运作的法律实体参加第 6 条项目活动的国家指南。该缔约方须公布此类国家指南。

24. 参加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须：

- (a) >指定一个国家机构来批准第 6 条项目活动；<
- (b) >制定和公布关于审议和批准项目[设计书][建议书]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其中包括程序；<
- (c) >根据项目[设计书][建议书]批准第 6 条每一项目活动；<
- (d) >向项目参加者提供指定国家机构的正式批准函件，以证明其对每一项目[设计书][建议书]的批准；<
- (e) 酌情与项目参加者合作提供使用和/或生成制定基准的必要数据；
- (f) 保存[居所在]批准参加第 6 条活动的缔约方[的]法律实体最新清单。须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该清单；
- (g) 确保其批准参加第 6 条活动的法律实体遵守可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 (h) 依照附录 C 提出报告。

F. 项目范围

(说明：F 节可被视为 G、H、I 和 K 各节的备选案文。)

25. 第 6 条的项目须包括《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气体。

26. 第 6 条的项目活动必须使《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人为增强，这属以其他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强清除量之外的效果。汇清除量的增强涵盖第 3 条第 3 款包括的活动以及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27. 如果联合开展活动的试验阶段项目符合这些指南规定的标准，而且项目的所涉缔约方同意将该项目视为第 6 条项目活动，该项目则符合按第 6 条项目进行的条件。

G. 审 定

备选案文 A

(说明：第 6 条没有关于审定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28 和 29 段):

28. 审定是指核准的独立实体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建议书]按照第 6 条项目活动的要求对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29. >缔约方可制定各自审定项目建议书的程序和标准。<

备选案文 C(第 30 至 66 段):

30. 审定是指核准的独立实体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建议书]按照第 6 条项目活动的要求对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程序。

3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确保在项目一级减缓气候变化的实际、可衡量和长期利益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必须适用于第 6 条项目。

32. 项目设计文件必须达到附录 B 所列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所载要求。项目活动的审定是注册为第 6 条项目活动的先决条件。

33. 项目参与方须根据合同协议，向核准的独立实体提交供审定的项目设计书。[依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的参考手册以及尤其是[本决定规定的项目活动登记所需的]拟议特定项目或[标准化][多项目]基准和监测计划]，项目设计书须载有[审定项目活动能否成为第 6 条项目活动所需]的所有资料。

34. 核准的独立实体须确保以项目设计书提交的专利信息[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所载规定予以保密。]用以判断是否具有排放方面的额外性的资料不得视为机密资料。

35. 项目参与方所选审定项目活动的核准的独立实体须审查项目设计文件和证明文件，以确认符合下列要求：

- (a) [东道缔约方][所涉的每一缔约方]以正式批准书的形式核准项目设计文件；
(说明：(a)小段应与第 40 段一起理解。)
- (b) 项目参与方有资格参加第 6 条项目活动；
- (c) 项目类型符合第 6 条条件；
- (d) 已对利害相关方提出的[反对意见][评论]加以考虑；
- (e) 基准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 (f) 项目活动将使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增强，这一减少或增强属在没有拟议的项目活动情况下将出现的减少和增强之外的，并[有助于][将提供]有关减缓气候变化的实际、可衡量和长期利益；
- (g) 监测、核查和报告>有关<项目绩效>指标<的规定充分，并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的规定<；
- (h) 第 6 条项目活动的>公共<融资不得造成全球环境专项基金(环境基金)>[和][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他资金承诺<、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和][或]其他合作体系融资的转向<；
- (i) 项目活动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所载对第 6 条项目活动的[任何]其他要求。

36. 核准的独立实体应提供机会，由[公众][缔约方和核准的非政府组织][东道缔约方居民]在 XX 天之内就环境的额外性要素进行评论的机会。

37. [核准的独立实体须[向项目参与方提出建议][向[执行理事会]]建议将该项目登记为第 6 条项目活动，条件是确定以文件证明的项目设计符合[审定要求][《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所载的基准、监测方法和其他标准]。]

38. >如果核准的独立实体确定项目设计文件包括新基准或监测方法以及如果项目参与方希望这些方法得以审定，该独立实体须按《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所载要求来评估这些新方法，并在适当情况下建议项目参与方将这些新方法列入《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

39. 如果核准的独立实体确定以文件证明的项目设计不符合审定要求，该实体须将这一情况通知项目参与方，解释该项目不可接受的理由，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修改所用方法的建议。在对项目设计文件作出适当修改后，未经审定的项目活动可重新得到审议，以便得以审定。

40. 项目参与方须向其政府提出经审定的第 6 条项目活动，以求批准。参与方政府须通过被指定负责第 6 条活动的国家机构的批准书来表示经审定的项目被正式接受。

(说明：上文第 35 段(a)小段对审定前由政府批准作了规定。如果保留第 40 段，则还存在审定后的政府批准。)

(下列各段介绍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类型。)

41. >第 6 条项目活动应：

- (a) 基于现有的最佳长期环境备选案文，并考虑到当地和本国需要和优先事项；
- (b) 除《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所要求的技术外，能帮助实现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最新技术的转让；
- (c) 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任何地区能效最高做法的节能技术以及减少运输部门的排放量；
- (d) 不支持使用核能；
- (e) >在关于第 3 条第 3 和 4 款的方法工作取得成果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增强温室气体人为或非人为汇清除量的活动符合清洁发展机制条件之前<，不得包括此类项目活动；
- (f) >优先考虑通过固碳防治荒漠化<；

(g) >不包括《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排除的各类项目活动，原因在于尤其关注这些活动的额外性、是否对整个环境有利、评估此类项目的温室气体强度的方法或其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涵盖领域的负面影响问题。<<

42.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启动的项目活动[始于[日期]之后][据报告属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如果它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所载的有关第 6 条标准和规定，该项目活动仅具备作为第 6 条项目活动得以审定和登记的条件。在项目活动审定和登记之后，[自年/月/日起][自东道缔约方批准《议定书》之日或自年/月/日起(于较晚日期为准)]产生的原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的增强将具备排减单位[追溯性]验证和发放资格。<

43. >在联合开展活动的试验阶段结束时，但不晚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第 6 条项目活动应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同时开展。<

44. >第 6 条项目活动须以项目为依据，按逐个项目开展，并可列入因气候变化以外的原因而开展的更大项目。在审定、核查和验证要求方面，可将几个小规模的同类项目活动归并在一起，以便按一笔交易进行，而不失去各个项目的特点。<

45. 第 6 条项目活动的基准是对在没有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审定的项目活动基准方法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的清除量的未来构想。基准须涵盖《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并须处理《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

(下列各段涉及如何确定额外性。)

46. 第 6 条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指标，即具有额外性：

(a) 排放量额外性。如果审定的基准被界定为在没有项目活动情况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清除量，排放量的减少应低于或汇清除量增加应等于没有审定项目活动情况下本将出现的量；

- (b) >资金额外性。项目活动的供资不致导致环境基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他资金承诺、官方直接援助和其他合作体系被挪移；<
- (c) >投资额外性。排减单位的值应大大地改进项目活动的资金和/或商业可行性；<
- (d) >技术额外性。用于项目活动的技术应是[该东道缔约方现有] [国际上切实可行的]最佳技术。<。

47. [执行理事会]应最终负责确定第 6 条项目活动的额外性。[执行理事会]有权审查和审计独立实体的决定，并在认为项目活动若无第 6 条也将得以开展的情况下应拒绝批准这些活动。

(下列各段论述有关减缓气候变化的实际、可测量和长期利益的标准。)

48. [如果基准考虑到下列因素，减排量或汇清除量的增强应被视为实际][基准应充分考虑到]：

- (a) 审定的项目界线，其定义是：执行项目及其产生的排放量或汇清除量的范围；
- (b) 因项目活动产生的漏损，其定义是：在审定的项目界限之外排放量的增加或汇的清除量的减少。由于项目活动而超出审定的项目界限的减排量或提高的汇清除量不能计为项目活动抵补额。只有国家一级或国家内部的漏损才应予以考虑；
- (c) >该年期间实际活动量的变化。<

49. >除对固碳项目另有规定外，<第 6 条项目活动在某一年的减排量是等于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排放量减去漏损或汇的实际清除量减去汇的基准清除量减去第 6 条项目活动在该年引起的漏损[和/或碳贮存]的事后计算结果。

50. 减排量的可衡量是指：

- (a) 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后，可依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的规定来衡量和监测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或汇的清除量；
- (b) 使用登记的方法来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增强基准。

51. >如果排放量减少持续适当时期，同时考虑到第 6 条不同项目活动的期限，并牢记《公约》第 2 条，项目活动有关减缓气候变化的效益即应被认为是长期的。<

(下列各段涉及第 6 条项目活动的抵补计算期。)

52. 项目活动的抵补计算期是审定基准的有效期，被界定为(a) 项目活动运作期；(b) [x]年；和(c) 项目活动参与方建议的期限这三者中的最短者。项目活动抵补计算期可通过审定基准的修改而延长。[应在开始时确定须在抵补计算期结束时有待修改的基准确定因素]。

(下列各段涵盖制定和修改基准的方式。)

53. [基准的制定应以可信度、透明度和完整性原则为指导。]

54. 应依照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的规定来制定基准。为第 6 条项目活动考虑的基准类别应包括：

- (a) 为具体参考个案规定排放量[和/或汇的清除量]的特定项目基准，该个案例反映若无>对该项目独特的<项目活动将会出现的情况。然而，计算基准的方式可在适当情况下适用于其他项目；
- (b) 特定项目活动类别和具体地理区域的[多项目][标准化]基准，该基准将使用[执行理事会]核准和《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所载的绩效标准。

55.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明白无误地解释方式的选择，各种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来源和确定项目活动基准和额外性的关键因素，以便利项目活动的审定和促进复制。

56. 某项目活动的**现有源**排减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下列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项目活动之前已有的实际排放量；
- (b) 该活动费用最少的技术；
- (c) 东道国或相关地区当前产业界做法；
- (d) >附件[一][二]此种现有排放源的平均值<。

57. 某一项目活动的**新源排减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以下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针对此类新源的费用最少的技术；
- (b) 东道国或相关地区有关新源的当前产业界做法；
- (c) 附件[一][二]缔约方此类新源的平均值。

58. 减少排放量和/或增强汇的清除量的项目设计和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基准的计算将需涉及：

- (a) 项目期限；
- (b) 基准类别[如逐项、多项]；
- (c) 持久性和漏损问题；
- (d) 环境方面的额外性。

59. 涉及项目设计和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基准的方法和方式须是[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方法和方式。

60. >必须制定[标准化][多项目]基准，以便……

备选案文 1：附件[一][二]此类项目类别排放量的平均值。

备选案文 2：酌情针对现有或新排放源的合理及较有效的当前产业界做法[和趋向]。

备选案文 3：>比审定的可比项目的具体基准低[x]%<。<

61. >[执行理事会]须优先考虑为低于具体规模的项目活动制定[标准化][多项目]基准，这些活动的预计排放量减少每年少于 AAA 吨或累计期间少于 BBB 吨。<

62. >凡预计排减量每年超过 CCC 吨或其累计期间超过 DDD 吨的项目活动须采用特定项目基准。<

63. 在制定项目基准时应考虑有关国家政策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部门改革举措、当地燃料供应情况、电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64. 基准应确保项目活动不受益于各国[无助于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政策][助长某些活动致使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比没有这些活动的情况下的排放量更高的活动作法]。

(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以及如何确定基准时反映现行国内立法和条例。)

65. 备选案文 1: >在抵补计算期内, 项目的审定基准方法不作修改, 除非核查排减量的被核准的独立实体建议这样作。<

备选案文 2: 一旦登记, 基准即应在项目抵补计算期内有效, 如果项目的运作期比抵补计算期长, 应在每一抵补计算期结束时, 由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 审定新的基准。

66. >《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载有的特定项目或[标准化][多项目]基准方法, 可由[执行理事会]随时修改。任何修改仅应与修改期之后审定的基准相关, 因此在抵补计算期内不得影响现已登记的项目活动。<

H. 登 记

(说明: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登记职能与审定职能合并。)

备选案文 A

(说明: 第 6 条没有关于登记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67 和 68 段):

67. 登记是[执行理事会]正式[接受][承认]作为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经审定的项目建议书。

68. >缔约方可制定各自关于项目活动登记的程序和标准。<

备选案文 C(第 69 至 70 段):

69. 登记是[执行理事会]正式[接受][承认]作为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经审定的项目建议书。

70. 项目活动的登记是与该项目活动有关的排减单位的核查、验证和发放的先决条件。

备选方案 A(第 71 至 72 段):

71. >项目参与方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书,其中包括审定的项目设计书和核准的独立实体提出的建议。<

72. >[执行理事会]须:

- (a) 应项目参与方的请求,通过公布登记请求书和向项目活动分配独有的标识号来登记审定的第 6 条项目活动,除非依照下列规定提出异议:
 - (一) 可在[执行理事会]公布登记请求书和审定的项目设计书 YY 日内提出异议;
 - (二) [执行理事会]须在提出异议的限期 ZZ 日内就项目活动的登记作出决定;
 - (三)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如果登记请求书被驳回,则须提出理由;
 - (四) 异议仅可由缔约方、[《气候公约》的核准观察员][和法律实体]提出;
(说明:这是项目设计书和审定程序所考虑的利害相关方异议之外的异议。)
- (b) 就项目参与方提交的附有核准的独立实体建议的新基准或监督方法而言,
 - (一) 将此类申请书与核准的独立实体的建议一起公布,并留出 YY 日供公众评论;
 - (二) 在公众评论截止日期的 XX 日之内,根据收到的资料及其认为适当的独立研究,接受、有修改的接受或驳回拟议的新方法;
 - (三) 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如果驳回或修改登记申请书,则须提出理由;
 - (四) 登记项目活动,并向 D/CP.6 号决定界定的项目活动分配标识号。
- (c) 修改《气候公约》第 6 号参考手册,以反映其决定。<

备选案文 B(第 73 和 74 段)

73. 独立实体应将其关于第 6 条项目的登记决定连同项目设计书和收到的任何评论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向公众公开这一决定。

74. 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之后，登记决定须视为最后决定，除非项目活动的所涉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至少[X]缔约方要求执行理事会对登记决定进行复查。须依照下列决定提出此类请求：

- (a) 复查请求须限于同基准方法或多项目基准对项目、监测计划、或其他环境额外性问题适用性相关的问题；
- (b) 在收到依照本段规定进行复查请求时，[执行理事会]须依照本段规定进行复查，并决定是否应批准拟议的登记；
- (c) [执行理事会]须迅速完成其复查，在任何情况下该复查不得晚于其接受复查请求之后的[第二次]会议；
- (d) [执行理事会]须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该决定及其理由。

75. >在对项目设计书作出适当修改后，可重新审议未被接受的项目活动，以便审定和随后登记。<

I. 监 测

备选案文 A

(说明：第 6 条没有关于监测指南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76 段)

76. >缔约方可制定自己的监测程序和标准。<

备选案文 C(第 77 至 82 段)

77. 项目参与方需确保落实项目[设计书][建议书]所载的已核准的监测计划。项目参与方须为核查之目的[适当时]向[所涉缔约方][独立实体]报告所收集的所有

数据。对有关项目活动落实和绩效方面的此类系统的监督和估量，足能估量和计算源排减量和/或提高的汇清除量。监测方法应加以统一。

78. 在落实核准的监测计划中，第三方可向项目参与方提供援助。此类第三方须履行项目参与方的责任[并须独立于参加项目审定、核查或验证的独立实体]。

79. 监测须包括：

- (a) 与第 6 条项目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
- (b) 与确定其基准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有关的参数。>这可包括项目活动界限以外的监测参数，以引起[<国家或次国家一级]对漏损影响的注意<;
- (c) >第 6 条项目活动的其他有关影响(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80. 修订监测计划，需要项目参与方提出合理理由，并由>[执行理事会]<指导下的[所涉缔约方][独立实体]的审定。对监测作法的拟议改变，需由>[执行理事会]指导下的<独立实体批准。

(下列各段涉及监测方法的质量标准。)

81. 有关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监测应准确、一致、可比、完整和有效，并以应具有规范。在此方面：

准确性是一个关于精确性的尺度，可用以监测或确定某项绩效指标的真实值。估计量和监测的绩效指标应准确——在可鉴定的范围内，既不全面高于也不全面低于其真实值，而且在尽可能现实的情况下减少不确定性；

一致性是指监测计划内部各项业务及其绩效指标长期保持一致。如果在长时间里使用相同的绩效指标，并用相同的假设与方法来监测这些指标，监测即具有一致性。一致性的要求不得阻止为提高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改变监测行为；

可比性是指估计的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可在基准与项目之间，以及各项目之间进行比较。>为此目的，项目参与方应使用《气候变化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中所列的方法和格式；<

完整性是指就项目基准和实际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而言，监测涵盖了《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及部门和源的类别。完整性还指涵盖项目边

界内外的所有相关绩效指标。>监测工作还应为评估该行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奠定良好的基础；<

透明度是指对各项假设、公式、方法和资料来源予以清楚说明并提供证明，为一致和可反复开展的监测活动并为评估所报告的信息提供便利。监测数据和方法透明，对于进行可信的核查及随后对取得的成果进行核证和发放核证的减排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有效性是指绩效指标能真实地测量所取得的成果。因此，监测应基于能真实可见地反映项目绩效的各项指标进行；

规范是指至少相当于商业上所运用的最具成本效益的监测方法的绩效。这些方法应列于《气候变化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中，并应[不断][定期]更新，以便对技术上的变化和最佳做法加以考虑。

82.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在可适应的情况下其审定的修订，应作为[核查、核证和发放排减量单位][第 6 条项目活动产生的一系列排减单位]的条件。

J. 核 查

备选案文 A(第 83 至 87 段)

83. 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的每一缔约方须报告该活动的情况。

84. 报告格式(说明：将草拟)。

85. 缔约方关于第 6 条项目的报告将为每一项目包括：

- (a) 所涉缔约方之间议定的标准；
- (b) 该年温室气体源排减量或提高的汇清除量的计算；
- (c) 该年期间排减单位的转让和获得，其中为每一单位包括序号和排减单位转让缔约方或由之获得的缔约方登记册；
- (d) 该年退废的任何排放量减少单位(由序号标明)。

86. 参加第 6 条项目的缔约方可制定其核查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的增强的内部机制。

87. 审查程序(说明：拟起草)。

备选案文 B(第 88 和 89 段)

88. 核查是独立实体对核查期间已核准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受监测的源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的增强进行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鉴定。

89. >可依照东道缔约方制定的机制来审查项目活动排放量的减少或汇的清除量的增强。<

备选案文 C(第 90 和 91 段)

90. 核查是独立实体对核查期间已核准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受监测的源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的增强进行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鉴定。

91. [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执行理事会指派的]履行核查的独立实体须：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核准的项目设计书要求；
- (b) 酌情进行场所视察，视察内容尤其包括审查效绩记录、与项目参与方和利益相关者进行面谈、收集测定结果、观察既定作法并测试监测设备的精确度；
- (c) 酌情使用其他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根据(a)项中使用的和酌情通过(b)项和/或(c)项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审查并确定源的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增强，使用的计算程序应当符合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计算程序；
- (e) 查明任何关于实际项目活动及其业务是否符合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令人关注的问题。独立实体应将此类问题通知项目参与方，它们可处理这些问题并提供补充资料；
- (f) 向项目参与方建议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g)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负责项目活动审定的独立实体]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执行理事会]应公布该报告。

K. 核 证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将核证职能与核查职能合并。)

备选案文 A:

(说明: 第 6 条没有关于核证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92 和 93 段):

92. 核证是由独立实体作出的书面保证, 确保在限定期间项目活动实现所核查的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以及其他绩效指标]。

93. >缔约方可制定其核证程序和标准。<

备选案文 C(第 94 至 97 段):

94. 核证是由独立实体作出的书面保证, 确保在限定期间项目活动实现所核查的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以及其他绩效指标。

95. >项目参与方须向独立实体提交限定期间进行核证的申请书, 并附上特别是经审定的项目设计书和限定期间核查报告。<

96. 独立实体须以书面形式证明, 在限定期间该项目活动达到了所核查的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它在核证程序结束时,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执行理事会], 并依照 D/CP.6 号决定公布该决定。

97. 由核准的项目活动导致的审定基准而实现的排放量减少应在产生之后得到核证, 但条件是:

- (a) >[这些项目参加者申请][一个项目申请者申请]对在限定期间项目活动产生的排放量减少进行核证<;
- (b) 核查了>排减量>和其他绩效指标<, 并提交了核查报告>;
- (c) >所有所涉缔约方和法律实体均有资格在核查期间参加第 6 条活动。<

L. 排减单位的发放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可能需要处理目前阶段暴露的独立实体的欺骗行为、违约行为或不称职。)

98. [排减单位和分配额属不同概念。排减单位和分配额之间不存在可换性。]

备选案文 A(第 99 段):

99. 项目活动基址所在的缔约方依照第 D/CP.6 号文件所载的登记册规定, 通过将[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⁹ 转为排减单位, 并将它们转让给缔约方和/或参加项目活动的实体。

>此类发放依据是依照缔约方程序 and 标准所核查和核证的项目活动排放量减少或汇的清除量增强。<应根据项目参与方的协议来分配排减单位。

备选案文 B(第 100 至 101 段)

100. 项目参与方须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发放排减单位的申请书, 并附上独立实体的核证通知。

101. [只要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没有提出异议,][执行理事会]须[核准《气候公约》观察员资格][和法律实体资格]:

- (a) 依照第 D/CP.6 号决定, 针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在限定期间产生的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量, 将分配额转为排减单位;
- (b) >扣除支付行政开支和援助那些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按照[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的具体说明, 将排减单位拨入[项目参与方][参加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登记帐户。

⁹ 依照 D/CP.6 号文件界定[‘分配数量单位’ (分配额)][‘部分分配数量’ (部分分配额)]。

(关于第 6 条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X

补充性

对获取的限制

102. 备选案文 1：对“补充性”一词不作进一步解释。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的程序，规定，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6、12 和 17 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获得数量单位加起来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较高者：

$$(a) \quad 5\% \times : \left(\frac{\text{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right)$$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b)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何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5 与分配额之差的 50%。

然而，可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获得数的上限提高到使其排放量减少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但该缔约方需用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将经过根据第 8 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程序。

备选案文 3(2)：使用第 6、第 12 和 17 条三种机制的“上限”不应超过 25%-30%。

备选案文 4：《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 6 条的利用应以在[履行]第 3 条规定的[承诺方面满足了所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为条件。[对通过第 6、12 和 17 条各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作法须确定一个量化的上限。处理不遵守问题的相应程序必须得以规定]。

备选案文 5：为使用第 6、12 和 17 条的各机制而规定限制是必要的，以实现第一个承诺期的排放量目标。然而，如果防止“热气”的客观标准得以制定，在第二个和第三个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合理。

对转让的限制

103. 备选案文 1：(说明：《议定书》没有关于转让限制的依据。)

104.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的程序，规定，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6、12 和 17 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转让数量单位加起来不得超过：

$$5\% \times \frac{(\text{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额})}{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由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然而，可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转让数的上限提高到使其排放量减少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但该缔约方需用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将经过根据第 8 条制定的专家审评程序。

备选案文 3(2)：使用第 6、第 12 和 17 条三种机制的“上限”不应超过 25%-30%。

备选案文 4：《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 6 条的利用应以在[履行]第 3 条规定的[承诺方面满足了所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的承诺的主要手段]为条件。[对通过第 6、12 和 17 条各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作法须确定一个量化的上限。处理不遵守问题的相应程序必须得以规定]。

备选案文 5：为使用第 6、12 和 17 条的机制而规定限制是必要的，以实现第一个承诺期的排放量目标。然而，如果防止“热气”的客观标准得以制定，在第二个和第三个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合理。

[与第 4 条有关的问题]

105. [对第 6 条规定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须适用于第 4 条规定的排放额分配。]

106. [对第 6 条规定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须适用于按第 4 条运作的每一单独缔约方。]

107. [按第 4 条进行的重新分配对上文第 102 段提及的限制不利。]

(A/CP.6 号决定的关于第 6 条附件中的)附录 A

独立实体资格鉴定的标准和程序

备选案文 A:

(说明: 第 6 条没有关于独立实体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108 至 110 段):

(说明: 除本备选案文所载的标准外, 或许需要对制定标准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108. 资格鉴定标准应尤其解决以下问题:

- (a) 验证程序;
- (b) 说明如何适用验证程序的程序系统;
- (c) 核实有关审定、核查和验证的所有证明文件的制度;
- (d) 专业人员业务守则、上诉和申诉程序;
- (e) 独立实体的有关技术专长和权限;
- (f) 独立实体的独立性;
- (g) 独立实体的保险覆盖范围。

109.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须符合下列组织要求:

- (a) 是[法人](国内法人或国际组织)并向资格鉴定机构提供这一身份的证明文件;
- (b) 在负责的资深执行官的领导下, 雇用足够的具有履行拟完成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和工作量的审定、核查和验证职能所需的能力;
- (c) 具备资金稳定性和开展其活动所需资源;
- (d) 具有负担支付因其活动引起的法律和财务责任的充分安排;
- (e) 具有以文件证明的履行其职能的内部程序, 其中包括组织内部责任分工程序和处理申诉的程序; 这些程序须向公众公布;

- (f) 具有必要的技术专长来履行[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本决定和有关决定中规定的职能，尤其具有对下述方面的足够知识和了解：
- (一) 执行第 6 条的规则、方式、程序和指南、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有关规定以及[执行理事会]提供的指导；
 - (二) 与第 6 条项目活动的审定、核查和验证有关的环境问题；
 - (三) 第 6 条项目活动有关环境问题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的技术专长；
 - (四) 有关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 (g) 具有对该实体绩效和履行职能全面负责的管理人员，这些职能包括管理审评和关于审定、核查和验证的决定。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须向资格鉴定机构提供：
- (一) 资深执行官、董事会成员、资深官员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格、经历和职权范围；
 - (二) 表明在资深执行官领导下的职权、责任和职务分工概况的组织结构图；
 - (三) 其进行管理审评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证明文件核实的行政程序；
 - (五) 其招聘和培训独立实体人员、确保其胜任审定、核查和验证职务以及监督他们的绩效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110.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须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可靠、独立、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工作，该方式包括：
 - (一) 有以文件证明的能够保障公正、包括确保其业务公正的规定的结构。该结构应使特别相关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地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的发展；

- (二) 如果它是较大组织的一部分，该组织的其他部分参与或可能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确定、发展或供资，该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须：
- 向资格鉴定机构声明该组织的所有实际和潜在的第 6 条项目活动，说明该组织的哪一部分参加第 6 条的哪些具体活动；
 - 向资格鉴定机构明确解释与该组织其他部分的联系，说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资格鉴定机构说明其作为独立实体的职能与其可能具有的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须说明如何管理其业务，以便把确定的妨碍公正的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该说明须涵盖所有利益冲突潜在根源，无论它们产生于独立实体内部还是产生于相关机构的活动；
 - 向资格鉴定机构说明它与其资深执行官和工作人员独立于任何可能影响其对活动的判断或有损于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廉正的信任的商业、财务或其他程序，并说明它遵守在此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向资格鉴定机构说明它具有解决从各组织或其他缔约方收到的有关开展其活动的申诉、上诉和争端的政策和程序；
- (b) 具有保障从第 6 条项目参与者获得的资料的保密性的适当安排以及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此方面规定的任何程序。除了《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的适用程序或法律的要求外，如果从第 6 条项目参与者获得的标明专利或保密性资料没有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布，在无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公开此类资料。排放量数据或其他用于确定排放量额外性的数据不得视为保密；
- (c) 就独立实体将审定、核查或验证工作分包外部机构或个人而言，该独立实体须：
- (一) 对此类分包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并继续对予以或撤消审定/验证负责；

- (二) 妥当起草有文件证明的涵盖各项安排的协议；
- (三) 确保分包机构或个人胜任工作并遵守本决定可适用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保密性和利益冲突的规定；
- (四) 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对分包商的使用。

>(关于第 6 条第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B

[项目建议书][《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

(说明：以下各段涉及第 6 条项目活动、特别是确定基准的信息要求。)

备选案文 A(第 111 至 115 段)：

111. 第 6 条项目活动基准可以是特定项目基准或者是多项目基准：

- (a) 特定项目基准确定了能反映以其他方式产生的结果的具体参考情况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可将一个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与特定项目基准加以比较，以计算该项目产生的净减少量或清除量；
- (b) 多项目基准确定了能反映以其他方式产生的结果的具体地理区域某一部门或源的类别(以排放量和/或清除量为依据)的绩效标准。同一部门或源的类别以及同一地理区域的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将与多项目基准加以比较，以计算该项目产生的净减少量或清除量。

112. 项目活动基准必须包括《议定书》在以二氧化碳当量术语表示的特定项目背景下述及的所有相关气体，使用第 2/CP.3 界定的或以后酌情依照第 5 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113. 参与第 6 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可选择特定项目基准还是多项目基准更适合该项目的情况。

114. 特定项目基准须包括以下要素：

- (a) 以往数据集和/或今后趋势预测；
- (b) 用作参照情况的具体地理区域(例如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国家集团、全球各级)；
- (c) 项目有效期(即可能产生排减单位的期限)；
- (d) 基准是固定不变还是不断变化的(即制定基准来反映趋势还是随着时间推移而对基准加以调整)；
- (e) 必要时确定基准更新与修订的时间间隔；
- (f) 基准如何处理潜在的系统界限问题；

- (g) 充分的资料，以鉴定所作的可能影响到基准的所有假设，并使这些假设具有充分的透明度。

115. 多项目基准须包括以下要素：

- (a) 组合层次(例如部门、分部门、技术)；
- (b) 以往的数据集和/或今后趋势预测；
- (c) 基准覆盖的具体地理区域(例如次国家、国家、区域国家集团、全球)；
- (d) 基准是固定不变还是不断变化(即制定的基准是否来反映趋势还是随着时间推移而对基准加以调整)；
- (e) 必要时确定基准更新和修订的时间间隔；
- (f) 基准如何处理潜在的系统界限问题；
- (g) 充分的资料，以鉴定所作的可能影响基准的所有假设，并使这些假设具有透明度。

备选案文 B(第 116 段)：

116. 项目建议书须为特定项目或[多项目][标准化]基准方法包含以下内容：

- (a) 项目的目标和背景；
- (b) 项目说明书：
 - (一) 项目目的；
 - (二) 项目界限；
 - (三) 项目的技术说明；
 - (四) 关于项目地点及其地区的资料；
 - (五) 影响今后有关基准发展的关键驱动者；
- (c) 拟议的基准方法：
 - (一) 基准计算方法的说明；
 - (二) 说明拟议的基准方法是恰当的合理理由；
 - (三) 拟议的累计期的合理理由；
 - (四) 项目的预计运作期；
 - (五) 使核准的[标准化][多项目]基准适用于特定项目具有完全透明度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 (六) 基准评价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的说明；
- (七) 拟用于计算基准排放量的数据来源，例如所用的关于排放量、变量和参数的以往数据；
- (八) 关于该活动的以往排放量；
- (九) 该项目运作期期间年度基准排放量和排放量减少的预测；
- (十) 敏感性分析；
- (十一) 量化方法的不确定性：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他；
- (十二) 拟议的基准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d) 关于拟议的基准方法的结论；
- (e) 监测计划：
 - (一) 项目界限内外的项目绩效指标；
 - (二) 项目绩效指标和评估数据质量所需的数据；
 - (三) 用于数据收集和监测的方法；
 - (四) 拟议的监测方法的准确性、可比较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估；
 - (五) 监测方法、登记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六) 关于如何将监测的数据用于计算减少的[或清除的]排放量的说明；
- (f) 参考资料。

备选案文 C(第 117 至 122 段)：

117. 《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应反映本文件所载决定和准则，并由[执行理事会]不断更新来反映《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它须考虑到：

- (a) 针对独立实体提交的项目和建议，核准新的和修订的基准和监测方法；

- (b) >[执行理事会]酌情利用具有相关技术专长的组织开展研究和开发工作； <
- (c) 其他来源的投入。

118. [执行理事会]应发表《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该手册须包括：

- (a) 提供所需资料，以辅助特定项目基准计算方法；
- (b) 关于每一核准的[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资料，其中包括
 - (一) 项目为具备使用[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条件而须达到的标准 [例如技术、部门、地理区域]；
 - (二) 累计期；
 - (三) 核准的基准计算方法；
 - (四) 基准方法如何处理潜在的项目界限问题，包括(如有)渗漏纠正标准要素及其应用规则；
- (c) 项目设计书的格式(见本附录附件)；
- (d) 适用核准的基准方法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 (e) >不同项目类型的监测指南和每一监测方法的最佳做法标准； <
- (f) >每一项目类型的统一报告格式，必要时包括具体数据和报告要求； <
- (g) >如何利用敏感性分析的指导； <
- (h) 确定每一项目类型基准的最佳做法实例；
- (i) [···]。

(说明：第 119 至 122 段涉及上文备选案文 C 要求的项目设计书)。

119. 拟获得审定的项目活动，须在[每一所涉缔约方]核准的并提交独立实体的项目设计书中予以详细说明。

120. 项目设计书有关基准部分应能使项目审定者全面了解所选基准。

121. 项目设计书的内容和结构须包括如下：

- (a) [每一所涉缔约方][东道缔约方]指定的联络点表明正式接受拟议项目的信函；
- (b) 项目目的和内容的简短摘要；
- (c) 项目说明书；

- (一) 项目目的；
- (二) 政策和体制背景：
 - 东道国对所涉部门的政策标准；
 - 东道国的法律框架；
 - 参与项目设计和执行的社会参与者；
- (三) 项目的技术说明和技术转让说明书，其中包括技术选择的可行性；
- (四) 关于项目地点及其地区的资料；
- (五) 项目界限；
- (六) 影响有关基准和第 6 条项目活动未来发展的关键参数；
- (七) 社会——经济方面：
 - 项目对东道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
 - 超出项目界限的项目影响；
 - 项目执行和运作的额外影响(间接影响)；
- (d) 拟议的基准方法：
 - (一) 所选择的基准计算方法的说明(就[标准化][多项目]基准而言，请说明《气候公约》第 6 条参考手册的有关段落)；
 - (二) 拟议的基准方法是适当的合理理由；
 - (三) 拟议的累计期的合理理由；
 - (四) 项目的预计运作期；
 - (五) 使核准的特定项目[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适用具有充分透明度所需的其他资料；
 - (六) 基准估计值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的说明；
 - (七) 用于计算基准排放量的数据来源，例如以往所使用的关于排放量、变量和参数的数据；
 - (八) 该活动的以往排放量；
 - (九) 项目运作期期间年度基准排放量和排放量减少的预测；
 - (十) 敏感性分析；
 - (十一) 不确定性(以量化方式)；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他；
- (十二) 拟议的基准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e) 关于拟议的基准方法的结论；
- (f) >经济和资金资料：
- (一) 资金来源和资金是额外的证据；
 - (二) 资金和经济分析(内部收益率、储备基金、资金流动)；
 - (三) 项目在其规划的有效期的执行和维护费用估计数； <
- (g) 必要时对获得资金援助的请求；
- (h) 其他资料：
- (一) 当地利益相关者的评论及其参与说明；
 - (二) 对适用的其他环境协定(例如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的贡献；
- (i) 监测计划：
- (一) 项目界限内外的有关项目绩效指标；
 - (二) 项目绩效指标所需数据和数据质量的评估；
 - (三) 用于数据收集和监测的方法；
 - (四) 拟议的监测方法的准确性、可比较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估；
 - (五) 监测方法、登记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六) 关于监测的数据将如何用于计算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的说明；
- (j) 参考资料。

(说明：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确定使用[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项目的特定要素)

122. 填写项目设计书中的资料的指南应包括如下规定：

- (a) 基准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汇的基准清除量、汇的实际清除量、渗漏和排放量减少须以使用第 2/CP.3 号决定界定的或以后依照第 5 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单位列出；
- (b) 依照使用的方法途径，须将基准估计的排放量按独立的单项活动分列。根据基准估计所用的总量，项目设计书须提供项目基准估计所包括的每一项单独减排活动的单项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
- (c) 项目参与者应讨论国家政策(特别是能源补贴等扭曲政策或森林砍伐鼓励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基准的确定。基准确定所使用的数据应属目前可达到的最高质量。<

(A/CP.6 号决定关于第 6 条附件中的)附录 C

缔约方的报告

(说明：本附录涉及所有机制，因此重复印出。也可将其纳入根据第 7 条通过的指南。)

备选案文 A：

(说明：本附录不必要。)

备选案文 B(第 123 至 125 段)：

123. 依照第 7 条[和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指南，《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a) 登记册在年[初][末]以序号标明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量减少¹⁰和[分配额度][部分分配额]的登记；
- (b) 该年期间由序号和交易号码标明的排减单位的最初转让和核证的排减量发放以及进出登记册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 (c) 该年期间由序号和交易号码标明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的转让和获得以及进出登记册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 (d) 该年期间由序号和交易号码标明的从登记册撤出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 (e) 由序号标明的拟转到以后承诺期储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 (f) 从互联网统一源址可下载关于授权或被批准参加第 6、12 或 17 条机制的缔约方管辖内的法律、私营和国营实体和居民的名称和联系细节的信息。

124. 依照第 7 条的指南，《附件一》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包括关于下述方面的信息：

¹⁰ “核证的排放量减少”根据 D/CP.6 号决定界定。

- (a) 第 6 和 12 条的项目活动；
-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何协助《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有助于《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
- (c) 对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将对履行第 3 条规定的量化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承诺的预计贡献和国内行动的预计贡献的评估。

125. 《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须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报告，在《公约》第 12 条规定给它们的报告承诺的情况下，这些缔约方是上述活动的东道主。这一报告须包括它们如何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履行根据第 3 条作出的承诺。

(关于第 6 条第 A/CP.6 号文件附件的)附录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备选案文 A:

(说明: 《议定书》未在第 6 条作出收益分成规定。)

备选案文 B:

126. 收益分成的确定须按下列规定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对这些规定的修订:

(a) 收益分成的定义为……

备选案文 1: 为项目活动发放的排减单位的[数目][价值]的比例;

备选案文 2: 为《附件一》所列的参与缔约方项目活动发放的排减单位数目的比例;

备选案文 3: 第 6 条项目[活动]价值[比例][__%];

备选案文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项目活动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造成的开支与假如为该项目活动供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身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而可能造成的预计费用之间的差额;

(b) 收益分成的数额是__%;

(c) 备选案文 1: 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数额不得超过__%。收益分成余额应用于帮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并应转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调整适应基金。

备选案文 2: 收益分成数额的 10%应用于支付行政开支; 20%应提供给调整适应基金; 30%应提供给项目活动所在的缔约方, 以帮助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说明: 备选案文 2 的规定不得适用于第 6 条项目活动。)

第 二 部 分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一、[决定草案[B/CP.6]: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e)段,

又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 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 包括就下列事项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其中一项是《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其目标是通过对项目活动进行独立审计和核查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责任确定, 包括《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10 款的影响。

还回顾第 8/CP.4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第 14/CP.5 号决定,

1. 促请有关缔约方开始采取措施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 为其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便利;

2. 决定建立[临时]清洁发展机制。《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京都议定书》第一届会议之前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责任。[临时]执行理事会应于[年/月/日]之前召开第一次会议, 并除其他外, 应:

(a) [于[年/月/日]之前印发一份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性]清洁发展机制的参考手册];

(b) [向缔约方会议[第 X 届]会议提交关于该机制运作的程序草案];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最晚在其[第 X 届]会议上确定一份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节能技术清单;

4. 提请[缔约方][区域集团]在[年/月/日]之前根据本决定附件载述的方式指定[临时]执行理事委员会成员；
5. 请[会议秘书处][临时]履行本决定附件中载述的分配给它的职责¹；
6.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以下决定：

第-[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决定，

尤其铭记，根据第十二条²第2款和第3款，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第三条[且反映本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有关条款]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的一部分，

又铭记[第三条第 12 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进一步铭记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应[除其他外]用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申明缔约方在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的宗旨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三条以及包括下述各点在内的考虑为指导：

¹ 该执行段所涉资金问题将需加以明确。

² “条”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某条。

³ “缔约方”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公平：《公约》的公平原则必须适用于基于公平发展权利和公平分布的区域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各个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不得在任何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必须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没有任何可能或潜在的可能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现有不平等状况长期存在下去。<

>公平：公平涉及的是公平排放权利。发达国家应将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减至较前更低的水平，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水平趋于一致。清洁发展机制不得存有任何可能或潜在可能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过去或现有的不平等保持不变或永远存在下去。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的基础应当是公平的发展权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共享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实现的减缓方面的费用盈余以及平衡的区域活动。以长远来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不得增加东道缔约方用于减少排放的费用；<

>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限制和减少排放，不导致任何权利、产权或待遇的产生或授与；<

[全面性：依第十二条开展的项目应全面涵盖人类活动所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一切相关的源、汇和库，并涵盖适应活动以及所有经济部门；]

可持续发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有助于东道缔约方按照该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重点，进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得成为一种长期的生态债务。但这些活动不得违背其他多边协定或 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定的原则。清洁发展机制应着眼于从环境角度改善极度贫困者的生活质量，并[在涉及和执行项目活动的方面]为东道缔约方的私营部门创造机会；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根据第十二条第 5 款(b)项，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均应产生与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可测量和长期的效益]；

[额外性：根据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汇清除量]对于在没有进行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而言应是额外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政府供资对于全球环境基金[和][或]附件一所列缔

约方的其他财政承诺、官方发展援助[和][或]其他合作体系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不致使其被挪移；]

透明度：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机构的所有方面，包括关于缔约方所承担的费用、分享和责任等方面，均应透明，但同时应保护机密资料；

不歧视、防止扭曲竞争：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可自愿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阻止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加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其特殊技术需要的确定以及能力建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及这类国家的特性：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和这类国家的特性，尤其是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考虑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尤其是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转让[最具成本效益的先进]技术和财政资源：项目活动必须确保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能得到它们所需的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先进]技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的技术转让，对于[附件一][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依《公约》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技术转让而言，应是额外的。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确定技术需要和协助提高吸收技术的能力方面的特殊需要；

可转让性：一旦划定发放，核证的减排量[可][不得]转让给另一缔约方或实体；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得][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定的规则和程序]互换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排放量单位][部分分配排放量]。

审议了 B/CP.6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2. 决定按第十二条第 8 款使用的收益分成数应为[y 的 x%]，其中应划拨[最多 z%]用于行政开支，[最少 100-z%]用于附件中的附录 E 所定调整适应基金。>收益中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用费用的部分，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为适应活动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

3. 备选方案 1: 进一步决定审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修订附件所载的方式和程序以及依据附件确定的任何指南。这一审查或修订应[在清洁发展机制开始运作起]五年之后[《公约》/《议定书》通过的三年之内]进行，并随后定期进行；其中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执行及其地理分布、对适应项目所提供的财政援助的分配和与调整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等议题。修订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和]已登记的项目活动。

备选案文 2: 进一步决定今后可考虑根据缔约方的经验对这些[方式和程序][指南]进行可能的修订。修订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和已登记的项目活动。

4.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定给它的职责。⁴]

⁴ 该执行段所涉资金问题将需加以明确。

二、附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确定第十二条¹第4款所述的执行理事会的监督作用的性质和范围,其中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作用:

- (a) 执行理事会制定阐述或执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决定的规则、指南或程序的能力;
- (b) 就针对第十二条第5款和第7款分别所述的指定经营实体和/或独立审计员的决定或结论而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
- (c) 在最初或最终确定某项目是否实际产生了所要求的核证的减排量²以及在确定未产生此种减排量的情况下随后应如何处理方面发挥的任何作用(如有任何作用,哪种作用);
- (d) 为使《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了解第十二条所规定活动的进展情况而在对指定经营实体和/或独立审计员的活动进行总体监督方面的限制;
- (e) 上述作用及其他各种作用的部分结合或全面结合。

2.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确定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附属地位所涉的影响,其中包括:

- (a) 可否针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不论是否允许提出此种“上诉”,必须明确的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非不能自行审查、修改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他行动;

¹ ‘条’除另有说明外,均指《议定书》的某条。

² ‘经核证的减排量’的定义以D/CP.6号决定为根据。

- (b) 应确定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自行进行审查或审议或因“上诉”而进行审查或审议的情况中的作用；
- (c) 如果允许提出“上诉”，哪些机构可以提出“上诉”，以及可就哪些类别的问题提出“上诉”；
- (d) 如果允许提出“上诉”，必须在多长期限内提出“上诉”，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上诉”的程序有哪些；
- (e) 如果允许提出此种“上诉”，或如果《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自行审查或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中止执行该项决定，直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完成处理该有关事项为止。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以下形式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权力和进行指导：

- (a) 批准据以编制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据以由缔约方³和经认证的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进行介绍的规则和程序；
- (b) 审议执行理事会根据本附件的规定提出的建议，并酌情作出未来的决定；
- (c) 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在适当情况下就诸如确定基准的方法，监测、核查、证明、认证和报告的指南，以及报告格式等问题对执行理事会给予指导；
- (d)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和分区分布情况，以[确保][促进]公平分布，并对执行理事会给予相应的指导。<

4.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审议针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x 个]缔约方的请求或自行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提出的技术和程序性咨询意见，审查、修改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他行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x 个]缔约方提出的请求之后[x 个][月][会议]之内作出终局裁决。<

³ ‘缔约方’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均指《议定书》缔约方。

5.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处理附件一所列国家或东道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支持者或受此种项目影响的公有或私有实体⁴所提出的上诉。]

6. >对缔约方之间的争端，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进行仲裁。<

B. 执行理事会

7. 执行理事会应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日常管理]，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符合《公约》、《议定书》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有相关决定。执行理事会应负责执行本决定、其附件及其《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及的职能和任务。执行理事会应[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单独的常设机构]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全面责任。

8. 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 (a) [尽可能保证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全面涵盖温室气体排放的所有相关源、汇和库及其适应活动，并应包括所有经济部门；]
- (b) >>修订和修正可以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领域和可以被纳入的项目活动的类型，[提出建议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纳，]并按下文关于审定事宜的 G 部分的规定，确定基准和监测方法[和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
- (c) 就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公平分布的措施提出建议；
- (d)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为公共和/或私营实体参与方提供指导；
- (e) >酌情促进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专门机制，以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建立为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所需的能力。<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框架内，根据第十二条酌情向其他机构[委派][建议][和界定多边机构的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促使未列入附件一的所有缔约方的广泛参与所需的机构能力方面的作用][和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

⁴ ‘公有和/或私有实体’是指第十二条第9款所述的实体。

- (f) >在编写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由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介绍情况等方面就保证执行理事会高效率运作的规则和程序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供其通过的决定；<
 - (g) 必要时协助安排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多边]资金，包括发挥项目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和发布关于需要资金的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摘要资料；
 - (h) [管理‘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
 - (i) 公布[项目活动的所有非机密资料，其中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收到的公众意见、核查报告、其决定以及发放的所有经核证的排减量][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登记情况的非机密资料，包括项目编号]；
 - (j)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新登记的项目和发放的经核证的排减量，以及酌情编写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9. 执行理事会应由[x]名成员组成，并应包括……
-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相同数目的代表。
 - 备选案文 2：由附件 B 所列缔约方选定并从中选出的八名成员，由未列入附件 B 的缔约方选定并从中选出的八名成员。
 - 备选案文 3：从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分别选出三人。
 - 备选案文 4：成员在地域分配上公平合理，应反映出各缔约方做法所确定的独特的代表分配平衡(例如缔约方会议委员会)而且机构精干。
 - 备选案文 5：由两名亚洲代表、两名美洲代表、两名欧洲代表、两名非洲代表和[一名][两名]小岛屿国家代表，共九名成员组成。
 - 备选案文 6：根据适用的《联合国气候公约》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选出的十一名成员，另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出的两名成员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选出的三名成员作为补充，共十六名成员组成。
10. 执行理事会成员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分别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选出，并应由[缔约方提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

团分别提名][空缺应以相同方式填补][空缺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一名继任者填补，该继任者由曾提名填补现已空缺的职位的个人的那一区域集团提名]。执行理事会成员应有任期年限[最长]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为了使任期交错，列入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各自的[y]名成员第一次任期应为一一年。

11. 成员应具有适当的技术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

12. 备选案文 1：《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从执行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由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产生。

备选案文 2：《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按区域实行公平轮流。

备选案文 3：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由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产生，一人由未列入附件 B 的缔约方产生。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 B 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3. 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

14. >凡有可能，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当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然未能达成一致而且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产生的成员过半数和未列入附件 B 的缔约方中选举产生的成员大多数]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可由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过半数作出。关于某个问题可否为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

15. [除非执行理事会中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至少一名成员在场，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不得将其负责的任何决定委托他人作出。]

16. >执行理事会的会议除其规则和程序有规定者外，均应开放，以供所有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和所有认证观察员参加。<

17.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当由秘书处保存并传达给各缔约方[并酌情传达给其他实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应当获得这些决定的所有各类人员和实体]。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译出。

18. 备选案文 1：执行理事会可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酌情为其活动所必要的行政支持作出安排。秘书处[应][可][在《公约》第八条中所列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执行理事会的请求并遵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指南[视必要支持执行理事会][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和秘书事务方面的援助]。这种援助可包括汇编、综合和传播与包括第十二条第 6 款活动在内的清洁发展机构活动有关的信息，以及履行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秘书处其他职能。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应有一个具有敬业精神的秘书处支持工作，秘书处成员包括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执行理事会应设在《公约》秘书处内。《公约》秘书处的范围应当扩大以便发挥这一作用。

19.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利用外部[专家][专业人员]处理技术和方法问题。

[注：以下段落涉及执行理事会与经营实体之间的关系，关于经营实体的职能问题在下文 D 部分中详述。]

20. 执行理事会应作为经营实体的认证机构。执行理事会应保留一份能向公众提供的有关所有指定经营实体的清单。

21. 执行理事会如果发现某个指定经营实体不再符合认证标准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任何可适用的决定，可以终止或撤消对该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定。执行理事会立即将任何这类决定告知受影响的经营实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登记的项目不得因终止或撤消指定而受到影响，除非该项目的核查报告或核证中认定的不足之处构成终止或撤消指定的理由。执行理事会撤消指定的任何决定只能在经营实体有可能提出申诉并被予受理之后作出。执行理事会应公开其对这种情况所作出的决定。

22.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审议认证标准，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和修正的建议以供通过。

[以下段落与收益分成相关]

23.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要求发放核证的减排量的请求时，应对第十二条第 8 款所指收益分成进行评估。执行理事会应将适当的[收益分成][核证减排量数目]从因开展项目活动而可发放的核证减排量数量当中扣除，然后再将其分配给项目参与方⁵。<拟用以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的数额应由执行理事会留存以用于这一

⁵ ‘参与方’是指签有[有关][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合同协议的缔约方,[居住在][属于]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或指两者。

目的。拟用以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用费用的[剩余]收益分成数额应[转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适应基金](见附录 E)[通过现行机构转交]。

24.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有关登记册的 D/CP.6 号决定，对核证的减排量的产生、转让和到期等方面内容进行登记和作出说明、保留一份中央登记册并每年向所有缔约方汇报每一缔约方以及居所在该缔约方的合法实体的在该登记册上的帐户情况。

25.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附录 B 保留一份参考手册，以求有助于制定基准、监督以及执行其他有关项目活动。参考手册应包括根据第 XX 条核准的所有基准方法和多项目基准，以及执行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此类指南。

C. 认证机构

26. 认证机构应根据附录 A 所载的标准和程序及[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认证经营实体。认证机构所进行的认证即为第十二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独立实体的指定。

27. >如果某经营实体提供的有关认证标准方面的信息不足以作出认证决定，认证机构可与该经营实体合作进行一次能力分析。该能力分析：

- (a) 内容是按评定的需要评估有关技能；
- (b) 涵盖每一相关技术领域的要求；
- (c) 论证经营实体有能力确定典型的技术领域、环境问题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的相关影响。<

28. 认证机构应最长每隔[XX]年定期、并通过在任何阶段的抽查，审查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认证标准，其中可酌情包括：

- (a) 经营实体有关职能和活动的审计；
- (b) 监测所进行的审定、核查或验证工作的质量，其中包括分包工作。

29. 认证机构对指定经营实体进行审查时，视必要可要求经营实体和/或项目参与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D. 指定经营实体

30. 指定经营实体应负责履行 D、G-K 节、本决定的附件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所作的其他相关决定提及的职能。

31.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认证机构认证的；
- (b) 由执行理事会[和东道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定国家机构]监督，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c) [由负责东道缔约方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定国家机构授权开展项目活动。][遵守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这些缔约方负责审定核查或核证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d) 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适用的决定所规定的方法和程序；
- (e) 及时将认证标准情况的任何变动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如认为情况变化不违反认证标准，应确定经营实体的认证；
- (f) 不核查或核证已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汇清除量的增强；
- (g) 保存和公布其已审定、或为之已核查和/或核证的源排减量[和/或提高的汇清除量]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列出履行任何此种职能当中所使用的分包商；
- (h) 依据附录 A 项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附录 A 列出的所需文件和记录制度，应构成年度报告的基础。

E. 参 与

32.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33.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受益于][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它：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被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 (c) >[信守][遵守]D/CP.6号决定载述的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
- (d) >履行其依《公约》第十二条的承诺、遵守为清洁发展机制而制定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

34.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提议、制定、资助和执行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e)项特别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由此种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可根据东道缔约方的国家政策转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转入[居所在][属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实体,以履行其依第三条的承诺。

备选案文 A(第 35 段):

35. 在下列情况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⁶可利用核查减排量来帮助其履行依第三条所作的有关量化排放限制与减少的承诺[来弥补其履行依第三条及遵照补充性规定所作的排放承诺方面的不足,]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履行][未被发现不履行]《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及第十二条<[有关排放量清单和分配额结算]的承诺、为清洁发展机制制定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 (c)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特别是有关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十一、十二和十七条的规定, >被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 (d) >[信守][遵守]D/CP.6号决定所载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
- (e) [依照附录 X][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以实现足够的排减量。]

⁶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指列入《公约》可能修正的附件一的缔约方,或指依《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备选案文 B(第 36 和 37 段):

36. 第一承诺期开始之前, 根据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小组应审查缔约方第三条规定的转让和获得的下列资格标准:

- (a) 批准《议定书》;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 并且没有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 特别有关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4 款以及第六、十一、十二和十七条的规定]被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 (c) 根据第-/CP.6 号决定所规定的指南, 执行评定人为源排放量与汇清除量的国内政策;
- (d) 根据 D/CP.6 号决定规定的指南, 制定国内登记系统, 以追踪依第三条第 10、11 和 12 款规定转让或获得的部分分配额、经核证的排减量以及排减单位;
- (e)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 [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标准;
- (f) 最近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及时提交、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标准;
- (g) 依照第 4/CP.5 号决定的 [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后决定修改的指南, 提交最近要求的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37. 第一承诺期开始之后, 履约机构应根据专家审查小组提交的资料, 就缔约方继续遵守以下资格标准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a) 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之前提交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 (b)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符合 [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标准;
- (c) 根据 D/CP.6 号决定中载述的指南保持国内登记系统;

(d)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的指南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决定而修改的指南，提交本国定期信息通报。

38. >如果附件一所列某缔约方的排放量少于分配量，该缔约方所获得的任何核证的减排量可由该缔约方在下一个承诺期中使用。>经核证的减排量并不改变该承诺期的分配量或依据第十七条可转让的分配量的任何部分。<<

39. >如果依第四条的协议经营的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所属的、本身即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发现未履行第五条和第七条之下的义务，依据该同一第四条经营的另一缔约方则[可][不得][获得][利用]遵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帮助其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40. 在下列情况下，[居所在][属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可经该缔约方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a) 该缔约方[在适用的情况下，可用核证的减排量帮助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的量化排放限制已减少的承诺][没有被排除在外，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b) 该实体遵守为清洁发展机制所制定的规则和指南；
- (c) 该实体遵守执行理事会(及其本国政府)提供的指南。

41. 缔约方可为该缔约方和[居所在][属于]该缔约方或在该缔约方管辖之下经营的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制定与为该机制所制定的规则和指南相一致的国家规则或指南。缔约方应将此种规则和指南予以公布。

42. 清洁发展机制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共同参与该机制的项目活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为在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中执行的项目提供资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将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缔约方有责任遵守执行理事会的指南使其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43.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缔约方应在所有阶段并在各个方面负责其所参与的项目活动，并负责使其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项目不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议定书》和《公约》作出的承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在核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时未明确接受的任何费用、风险或责任，

均应假定为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负责。在不涉及任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居所在][属于]此种缔约方的实体的情况下，东道缔约方承担项目的全部责任。<

44.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应：

- (a) 为清洁发展机制指定一个国家机关负责核准在其领土内开展的项目活动；
- (b) 制定和公布用于审核项目设计文件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包括程序在内)；
- (c) 根据项目设计文件逐项核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确认各该项目活动应能帮助该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 (d) 向项目参与方提供由指定国家单位出具的正式核准函，以示东道缔约方已核准各项目活动，包括其已确认该项目活动应能帮助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 (e) 酌情与项目参与方合作提供和/或统计制定基准所需的数据；
- (f) 备一份由该缔约方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居所在][属于]该缔约方的私有和/或公有实体的最新清单。该清单应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
- (g) 确保由其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有和公有实体遵守可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 (h) 根据附录 C 作出报告。

45.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

- (a) 为清洁发展机制指定一个国家机关负责核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制定和公布用于审核项目设计文件的>法律和<和机构框架(包括程序在内)；
- (c) 向项目参与方提供由指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机关出具的正式核准函，以示其已核准各项目活动；
- (d) 备一份由该缔约方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居所在][属于]该缔约方的私有和公有实体的最新清单。该清单应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
- (e) 确保由其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有和公有实体遵守可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 (f) 根据附录 C 作出报告。

46. >与缔约方或实体有关的不遵守第十二条和/或为清洁发展机制制定的包括资格要求在内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问题，可[通过第八条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其他手段]提出。如可能，此种不遵守的情况以及缔约方之间出现的任何争端，应[由执行委员会在清洁发展机制框架内][根据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这些问题和争端应尽快予以解决。<

47. >在有此种不遵守的情况或缔约方之间出现争端时，可继续发放[、转让]和获得核证的减排量，但条件是，在不遵守情况朝有利于某缔约方的方向解决或在争端得到解决之前，该有关缔约方不得借助核证的排减量作为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的手段。<

48. >与缔约方有关的超出清洁发展机制范围的不遵守情况，应根据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F. 资金筹措

49.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涉的 > 公共 < 资金，就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 > [和] [或] < 附件一所列缔约国的 > 其它财政承诺 < 、官方发展援助 > [和][或]来自其它合作体系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不致导致挪移这类资源]。<

50. 备选案文 1：清洁发展机制[应][可]由附件一所列[和/或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及[其私有或公有实体][居所在该缔约国的私有或公有实体]供资。清洁发展机制可由这些缔约方单独或联合供资，也可由包括国际财政实体和多边基金战略的其它来源供资。

备选案文 2：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资金应由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依据将从项目活动得到的核证的减排量向未列入附件一的参与缔约方提供；该核证的减排量作为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实现《议定书》第三条对其规定的部分量化排放限制和减排承诺的唯一回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请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此种供资，清洁发展机制应由附件一所列参与方通过附件一参与方与非附件一参与方之间的双边协议供资。

备选案文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及[其私有或公有实体][居所在该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供资。只要有附件一所列至少一个缔约方或[居所在]此种缔约方的一个私有或公有实体参与供资，这些活动亦可由未列入

附件一的缔约方及[其私有或公有实体][居所在这些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共同供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还可由国际财政实体和多边资金供资。

51. 项目活动[可] [应]通过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并由执行理事会管理的多边基金供资。该项基金可调节公有和私有两方面的投资资金。由按此种方式供资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核证的减排量，应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该基金的捐款比例分配给各该缔约方。信息中心除其他外，应为选项和分配资源提供便利并加以协调。这一市场可通过执行理事会所认证的地方实体来运作。

52. 备选案文 1：执行理事会应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供有关合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及其资金筹措情况的资料，并提倡为使项目合格而提出倡议(包括方式和程序)，以确保在常常受纯市场手段影响处于边缘化状态的缔约方投资。必要时，[执行理事会应协助安排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编写项目建议书，并向执行理事会申请财政和技术支助]。此种项目经确认后，即可接受供资。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应设立一项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布基金，以在必要时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区域分布不均的问题而向某些项目活动提供财政援助。该项基金应由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公式供资。由该基金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核证的减排量，应按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捐款比例分配给各该缔约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单独或联合向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布基金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建议。执行理事会应为符合标准的项目划拨资金，包括捐款，同时应考虑现有和已计划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地理分布情况、各地区或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请求得到援助的相对需要、以及拟议的项目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所划拨的资金不一定要能冲抵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全部费用。

53. >应将可动用资金的[x]%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G. 审 定

54.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按>载于由附件 B 所规定的《气候变化公约》的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的<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对某项

目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对项目加以审定是将某项目活动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前提条件。

55. 项目参与方应依据合同安排，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项目设计文件，以供审定。项目设计文件中应载有[为审定该项目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需的]一切资料[，除其他外，尤其包括该项目专门的或[标准化的] [多项目的]基准建议和[为本决定中规定的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登记所需的]一份监测计划]。

56. 指定经营实体应对[根据《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载规定被作为机密保存的]机密或特有资料进行保护。用以判断是否具有排放方面的额外性的资料不得被视为机密资料。

57. 为项目参与方所选定的对项目活动[加以审定] [进行登记]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对项目设计文件及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符合下列要求：

(a) > 项目设计文件应由[东道缔约方] [所涉每一缔约方]以正式批准函形式批准[，该函中应说明该项目是如何考虑到持续发展方面的现有指南，根据东道国本国的重点和需要，兼顾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及其尽量减少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协助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

(注：(a)小段应与第 62 段一起理解。)

(b) > 项目参与方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c) > 项目类型符合清洁发展机制规定 < ；

(d) 已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的[反对意见][评论]加以考虑；

(e) 基准符合本文件 > 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确定的方式和程序；

(f) 项目活动将能做到相对于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而言额外地按源排减量，[或按提高的汇清除量]，并能[有助于实现] [提供]有关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真实、可测量的长期利益；

(g) 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 > 相关 < 项目执行情况 > 指标 < 的规定充分，并与本文件 > 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的规定相符；

- (h) 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 > 公共 < 资金，就全球基金 > [和] [或]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它财政承诺 <、官方发展援助[和] [或] > 来自其它合作体系的资金 < 而言，[是额外的] [不导致这些资源被挪移]；
- (i) > 项目符合 < 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载的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其它要求。

58. 指定经营实体应提供机会，由[公众] [缔约方和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东道缔约方的居民]在 XX 天之内就有关环境的额外性的内容发表意见。

59. [指定经营实体如果根据证明文件确定某项设计符合] [正式的要求] [《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的所载的基准及监测方法和其他标准]，应 [向项目参与方提供建议，] [建议执行理事会，] 将该项目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60. >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确定项目设计文件中含有新的基准或监测方法，项目参与方希望这些方法得到审定，该经营实体应根据《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载的要求对新方法进行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向项目参与方提出建议，将这些新方法纳入《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

61. 指定经营实体如果根据证明文件确定项目设计不符合审定要求，应通知项目参与方，同时说明不能接受的理由，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对所使用的方法加以修改的意见。为得到审定的项目活动在对项目设计文件作出适当修改之后，可以重新审议，加以审定。

62. 项目参与方应将经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报送政府批准。参与活动的缔约方的政府应通过指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机关出具核准书表示正式接受该经审定的项目。

(注：第 57 段(a)小段对审定前由政府批准作了规定。如果保留第 62 段，审定后也将得到政府批准。)

(以下段落介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类型。)

63.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

- (a) 对东道缔约方视为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基于现有的最佳长期环境备选案文，并考虑到当地和本国需要和优先事项；
- (c) 在《公约》和《议定书》其它规定所要求之外，能帮助实现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最新技术的转让；
- (d) 在 2008 年之前，能被列入将由科技咨询机构最晚在其第[X]届会议上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节能技术清单中；
- (e) 优先重视无论来自何处的提高效率方面最先进的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并减少运输部门的排放量；
- (f) 不支持使用核能；
- (g) >在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方法工作取得成果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中提高温室气体人为或非人为清除量的项目活动的资格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不包括此类活动；
- (h) > 优先重视通过固碳来防治荒漠化 < ；
- (i) > 不包括《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排除的各类项目活动，原因在于尤其关注项目活动的额外性、其总体环境完整性、用来为这些项目进行温室气体水平评估的方法或对其它多边环境协定所涵盖的领域造成负面影响的潜在可能性等问题。<<

64. >根据东道缔约方的自由决定，并为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应包括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以及符合关于执行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 X/CP.6 号决定的农业、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各领域的额外活动，并应以下述方面为基础：

- (a) 已有或正在制定测量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碳储存量变化的方法；
- (b) 可以逐项目或多项目地确定项目基准；
- (c) 对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而言，确定基准时应考虑国家一级或国家内部按领域的排放趋势；
- (d) 对项目活动加以说明时须确定，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碳储存量的变化对于如果没有执行项目时的基准而言，是额外的；

- (e) 项目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国家一级和/或国家内部的漏损情况在项目设计时已得到考虑；
- (f) 项目活动为缔约方视为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65.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倡议开展的项目活动，只有在其[于][日期]之后启动][被报告为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时，并在其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守则<中所载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标准和规定时，才有资格被证实和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项目得到证实和被已登记之后，[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自东道缔约方批准《议定书》之日起或自 2000 年起(两者中以日期晚者为准)]所产生的源排减量，将有资格予以追溯性核证并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6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以项目为基础逐项地开展，并可含在为气候变化以外的原因执行的更大项目中开展。几项小型的同类项目活动可合在一起进行一次性处理，而不失去其各自在证实、核查和核证要求方面的项目特性。<

67. 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即是使用该项目经证实的基准方法计算的、今后在不执行该项目的情况下可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清除量]。基准应涵盖《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因涉及《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

(以下段落述及如何确定额外性。)

68. 清洁发展技术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指标，即具有额外性：
- (a) 排放量额外性。如果审定的基准被界定为在不执行项目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清除量]，排放量的减少应低于[或汇清除量增加应等于]在不开展该经审定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本将产生的量；
 - (b) >资金融外性。[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就全球基金>[和][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他财政承诺<、官方发展援助[和][或]>其他合作体系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不致导致这些资源被挪移]；<
 - (c) >投资额外性。经核证的排减量的值应大大提高项目的资金和/或商业可行性；<

(d) >技术额外性。用于项目的技术应是[在东道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下所能得到的][国际上切实可行的]最佳技术。<

69. 执行理事会应最终确定清洁发展技术项目活动的额外性。执行理事会有权审查和审计确定经营实体的决定，并对于其认为如果没有清洁发展机制也会开展的项目活动予以拒绝。

(以下段落述及用于有关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实际、可测量和长期利益的标准。)

70. [排减量[或按汇提高的清除量]如果其基准充分考虑到下述方面应被视为是真实的][基准应充分考虑下述方面]:

- (a) 审定的项目边界，这种边界其定义是：执行项目及其产生的排放量[或汇清除量]的范围；
- (b) 项目所引起的漏损，其定义是：审定的边界之外增加的排放量[或减少的汇清除量]。项目活动所引起的超出审定的项目边界的排减量[或提高的汇清除量]不能计为该项目活动的抵补额。只有国家一级或国家内部的漏损情况才应予以考虑；
- (c) >该年间实际活动量的变化。<

71. >除对固碳项目另有规定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某一年的排减量等于计算后的原基准排放量减去该年因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引起的漏损[或实际汇清除量减去汇基准清除量减去该年因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引起的漏损][和/或碳储存量]。

72. 排减量的可测量是指：

- (a) 项目执行后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清除量]可根据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守册中的规定进行测量和监测；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的扩大]基准是以[登记的][核准的]方法计算的。

73. >如果考虑到在不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期限，并牢记《公约》第二条，排放量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减少，即应认为该项目活动有关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利益是长期的。<

(以下段落述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抵补计算期。)

74. 抵补计算期是指经审定基准的有效期，被界定为以下各项中之最短者：
(a)项目的经营期限；(b)[X]年；和(c)项目参与者提议的期限。项目的抵补计算期可通过审定基准的修改而延长。应在开始时确定须在抵补计算期结束时有待修改的基准确定因素。

(以下段落述及基准的制定和修改方法。)

75. [基准的制定应以可信度、透明度和完整性原则为指导。]

76. 基准的制定应根据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技术参考守册<中所载的规定进行。考虑作为清洁发展技术基准的类型包括：

- (a) 项目的具体基准，该基准确定了>该项目所独有的、<代表如不执行该项目就会出现的情况的某具体参照个案的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但计算基准所用的方法适当时可用于其他项目；
- (b) 某特定项目类型和具体地理区域的[多项目][标准]基准，该基准将使用执行理事会核准的绩效标准，并将载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守册中。

77. 项目参与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在项目设计文件中说明为确定项目基准和额外性所选择的途径、假设、方法、参数、资料来源和重要因素，为项目的证实和仿效执行提供便利。

78. 某项目活动的现有源排减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下列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项目执行前已有的实际排放量；
- (b) 开展活动费用最少的技术；
- (c) 东道国或适当区域中现行产业做法；
- (d) >附件[一][二]缔约方中此种现有源的平均值<。

79. 某一项目活动的新源排减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以下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针对此种新源的费用最少的技术；
- (b) 东道国或适当区域中有关新源方面的现行产业做法；
- (c) 附件[一][二]缔约方中此种新源的平均值。

80. [为减少排放量和/或提高汇清除量进行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的项目设计和基准计算时，应考虑：

- (a) 项目期限；
- (b) 基准类型[如：逐项、多项]；
- (c) 持久性和漏损问题；
- (d) 环境方面的额外性。]

81. [用来处理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的项目设计和基准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应为执行理事会所核准的方法和途径。]

82. >[标准化][多项目]基准必须定为……

备选案文 1：附件[一][二]此种项目类型的平均排放量。

备选案文 2：酌情合理的高于现有源或新源的现行产业行为[趋势]的平均水平。

备选案文 3：>比审定的可比项目的具体基准低[X]%<。<

83. >执行理事会应优先制定低于某具体规模(估计排减量低于每年 AAA 吨或在抵补计算期内低于 BBB 吨)的项目的[标准化][多项目]基准。<

84. >凡估计排减量超过每年 CCC 吨或在抵补计算期内超过 DDD 吨的项目，均应使用项目的具体基准。<

85. >在制定项目基准时应考虑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部门改革措施、当地燃料供应情况、电力部门的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86. 基准应确保项目不受益于[无助于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国家政策[不助长某些活动致使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比不设有这些活动情况下的排放量更高的做法]。

(注：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和如何在确定基准时体现现有的国内立法和条例。)

87.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而言，[“推定会产生的发展作用”][最低成本方案]即使该方案不能兑现，亦可视为基准，以建立核证的排减量用于评价，并使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兑现。

88. 备选案文 1: >在抵补计算期内, 审定的项目基准方法不作修改, 除非核查排减量的指定经营实体要求修改。<

备选案文 2: 一经登记, 基准即应在整个项目的抵补计算期内有效。如果项目的运作期限比抵补计算期长, 应在每一抵补计算期结束时, 由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 审定新的基准。

89. 载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的项目的具体基准或[标准化][多项目]基准方法, 可由执行理事会随时修改。任何修改应仅与修订后审定的基准相关, 因此不得在已登记的现有项目的抵补计算期内对这些项目产生影响。

H. 登 记

(注: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登记职能与证实职能合并。)

90. >登记是指由正式由[所涉的每一缔约方核准并随后正式由]执行理事会[接受][认可]经审定的项目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该项目活动有关的核查、核证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前提条件。<

备选案文 A (第 91 和 92 段)

91. [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请求书, 其中包括经证实的项目设计文件和指定经营实体的建议。

92. 执行理事会应:

(a) >根据项目参与方的请求, <通过按[D/CP.6 号决定]的规定公布登记请求和发给独有编号的方式, 对经证实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登记, 除非收到根据下述规定所提出的异议:

(一) >可在[执行理事会]公布登记请求和经证实的项目设计文件起 YY 日之内提出异议; <

(二) >[执行理事会]应在提出异议的截止日起 ZZ 日之内就项目登记作出决定; <

(三)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 并在登记请求被拒绝或修改的情况下, 说明理由; <

(四) >异议只能由缔约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认证的观察员][和法律实体]提出；<

(注：除此以外，利害相关方也可提出异议，供项目设计文件和证实程序中考虑。)

(b) >就项目参与方提交新基准或监测方法并附指定经营实体的建议而言，<

(一) >将申请书与指定经营实体一起公布，并留出 YY 日供公众评论；<

(二) >在公众发表意见的截止日期 XX 日之内，依据所收到的资料以及认为适当的任何独立研究、接受、经修改后接受、或拒绝拟议的新方法；<

(三) >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在登记请求被拒绝或修改的情况下，说明理由；<

(四) >按[D/CP.6 号决定]的规定，对项目予以登记，并发给项目编号<

(c) >修订《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以反映其决定。<

备选案文 B (第 93 和 94 段):

93. 指定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登记决定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和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并应向公众提供这一决定。

94. 登记决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60]日之后应视为最后决定，除非项目活动中所涉的一个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中至少[X 个]缔约方请求执行理事会对该登记决定进行审查。此种请求应根据下述规定提出：

(a) 审查请求应限于与基准方法或多项目基准对项目的可适应性、监测计划有关的问题，或有关环境额外性的其他情况；

(b) 收到根据本段提出的审查请求之后，执行理事会即应根据本段进行审查，并裁定是否应对拟议的登记予以核准；

(c) 执行理事会应尽快完成审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其收到审查请求之后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之时；

(d)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裁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向公众提供其裁定和理由。

95. >未被接受的项目在对项目设计文件作出适当修改之后，可予以重新审议，加以证实或随后进行登记。<

I. 监 测

96. 项目参与方应确保载于>已由执行理事会登记的<经证实的项目设计文件中的>已登记的<监测计划得到执行。项目参与方应为核查目的向指定经营实体报告所收集的一切资料。对有关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的各个方面进行此种系统的监督和测量，应足以测量和计算源排减量[和/或提高的汇清除量]。监测方法应加以统一。

97. 第三方可协助项目参与方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任何此种第三方进行经营时均应由项目参与方负责，并应不依附于参与项目证实、核查和核证的指定经营实体。

98. 监测内容应包括：

- (a)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
- (b) 有关确定基准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的参数。>这可包括项目边界以外的监测参数，以记录[国家一级或国家内部的]漏损效应<；
- (c) >对项目的其他相关影响(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99. 修订监测计划需由项目参与方说明理由，并应>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由指定经营实体加以证实。监测行为方面的任何拟议变化应>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经指定经营实体核准。

(以下段落述及监测方法的质量标准。)

100.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监测应准确、一致、可比、完整、透明和有效，并应具备规范。在此方面：

准确性是一个关于精确性的尺度，可用以监测或确定某项绩效指标的真实值或确定。估计量和监测的绩效指标应准确——在可鉴定的范围内，既不全面高于也不全面低于其真实值，而且在尽可能现实的情况下减少不确定性；

一致性是指监测计划内部各项业务及其绩效指标长期保持一致。如果在长时间内使用相同的绩效指标，并用相同的假设与方法来监测这些指标，监测即具有一致性。一致性的要求不得阻止为提高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改变监测做法；

可比性是指估计的排放量 $>$ 和汇清除量 $<$ 应可在基准与项目之间，以及各项目之间进行比较。 $>$ 为此目的，项目参与方应使用《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列的方法和格式； $<$

完整性是指就项目基准和实际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而言，监测涵盖了《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及部门和源的类别。完整性还指涵盖项目边界内外的所有相关绩效指标。 $>$ 监测工作还应为评估该行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奠定良好的基础； $<$

透明度是指对各项假设、公式、方法和资料来源予以清楚说明并提供证明，为一致和可反复开展的监测活动并为评估所报告的信息提供便利。监测数据和方法透明，对于进行可信的核查及随后对取得的成果进行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有效性是指绩效指标能真实地测量所取得的成果。因此，监测应基于能真实可见地反映项目绩效的各项指标进行；

规范是指至少相当于商业上所运用的最具成本效益的监测方法的绩效。这些方法应列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并应[不断][定期]更新，以便对技术上的变化和最佳做法加以考虑。

101. 监测标准既应考虑发展中国家资源和技术上的制约，同时又要相当严格，以确保《公约》的目标得以实现。 $>$ 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参与缔约方提供项目监测方法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助。 $<$

102.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在可适应的情况下其审定的修订，应作为核查、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条件。

J. 核 查

103.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已监测的在所核查的时期内由于开展了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产生的源排减量[和/或提高的汇清除量]定期进行的独立审查和事后确定。

104. [由项目参与方选定][由执行委员会委派]进行核查的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
 - (b) 酌情进行实地检查，其中检查除其他外，可包括对绩效记录进行审查、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相系方人员、收集各种测量结果、观察已确定的行为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适当时使用来自其他来源的额外数据；
 - (d) 根据(a)项中所使用的和酌情通过(b)和/或(c)项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使用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中所载的计算程序，对监测结果加以审查，并对按源排减量[和/或提高的汇清除量]予以确定；
 - (e) 发现有关实际项目及其经营是否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相符方面的任何问题。如有任何此种问题，指定经营实体应通知项目参与方，项目参与方可对这些问题进行处理，并提供补充材料；
 - (f) 向项目参与方提出适当修改监测方法的建议；
 - (g)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参与方[、负责证实该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核查报告。[执行理事会]应将该报告予以公布。

K. 核 证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将核证职能与核查职能合并。)

105. 核证是由>对项目进行过核查的<指定经营实体作出的关于核查证明该项目在某具体时期内完成了排减量[和/或汇清除量]及其他绩效指标的书面保证。

106. >项目参与方应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一份要求对某具体时期进行核证的请求书，并除其他外应附已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和对该具体时期的核查报告。<

107. 指定经营实体应作出书面核证，证明：经核查，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完成了排减量[和/或汇清除量]。指定经营实体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执行理事会]，并根据 D/CP.6 号决定公布该决定。

108. 由于开展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从登记的基准扣去的排减量，在产生排减量后，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才应予核证：

- (a) >[项目参与方][一个项目参与方]申请对该项目在某具体时期内实现的排减量予以核证； <
- (b) >排减量<及其他绩效指标>已受到核查，并提交了核查报告； <
- (c) 所涉的所有缔约方[和私有或公有实体]在所核查的时期内均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L. 经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注：一些缔约方曾建议，这一阶段所出现的欺诈、违法乱纪或经营实体的不称职问题可能需要加以处理。)

109. [核证的排减量不可转让。]

110. [核证的排减量不可与分配的数量互换。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的数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核证的减排量与分配的数量相互之间不得有所混合或类同。]

备选案文 A(第 111-113 段)：

111. >项目参与方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要求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申请，并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的通知。 <

112. [只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所涉缔约方][《气候变化公约》的认证观察员][以及私有和/或公有实体]未提出异议，]执行理事会即应：

- (a) 对由于执行登记的项目而在某具体时期内实现的排减量[和/或汇清除量]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 (b) 对核证的排减量发给独有的序号；
- (c) 将核证的排减量分配给[项目参与方][所涉的缔约方]指明的[项目参与方][列入[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册帐上，减去>用以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根据附录 D 所确定和分配的]<收益分成。

113. [核证的排减量只能用来表明遵守情况，不得用来[兑现、]交易或转让给另一缔约方。]

备选案文 B(第 114 段)：

114.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系统管理者在收到确认根据某项目对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进行核证的最终报告之后，将

- (a) 对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发给独有的序号；
- (b) (根据核证报告中所体现的分配协议)将核证的排减量转入项目参与方在适当登记册中的帐上；
- (c) 将核证的排减量转入登记收益分成的登记册上。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X

“作为……部分”/补充性

115. 备选案文 1：对“作为……部分”一词不作确定。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采用域外手段履行其第三条之下的义务。应当在第二条之下的政策和措施范围内，并结合第三条第 2 款之下的明显进展来制定定量或定性规则，制定过程应当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报告、深入审查和不遵守程序，并规定，如果缔约方未能证实其国内行动是实现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的主要手段，此种程序就有权中止该缔约方利用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

(b)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实际排量乘以 5 与其分配数量之差的 50%。

但是，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这一前提下，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

备选案文 3(二)：使用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三种机制的总体“上限”不应超过 25%至 30%。

备选案文 3(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促进第三条之下的遵守而对经核证的减排量的全部使用应限于总分配数量的 25%。

备选案文 4：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当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其一部分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而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发达国家缔约方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应当以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方面 [满足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 [通过国内行动达到 40%的水平] 为条件。需要对通过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机制加以限制和减少的排放量规定的一个量化上限。《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取经核证减排量上限应定在 35%。必须规定相应的不遵守程序。

备选案文 5：可在短期内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限制和削减承诺而使用的经核证的减排量加以限制，但从长远看，经核证的减排量可自由加以使用。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116.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经核证的减排量的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第四条之下的排放水平的分配。]

117.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经核证的减排量的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在第四条之下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缔约方。]

118. [根据第四条进行的重新分配应视上文第 115 段提及的限制加以考虑。]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A

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注：也许需要考虑除本附录所载的之外的标准)

119. 认证标准尤其应当处理以下几个方面：

- (a) 核证程序；
- (b) 证明核证程序的适用性的处理方法；
- (c) 控制所有与确认、核查和核证有关的文件的方法；
- (d) 做法、上诉程序、申诉程序等的职业守则；
- (e) 指定经营实体的相关专门知识和权限；
- (f) 指定经营实体的独立性和不存在利益冲突；
- (g) >指定经营实体的保险范围<。

120. 经营实体应符合以下组织要求：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认证机构提供此种实体的文件；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高等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确认、核查及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处理申诉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 [缔约方会议] [《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规则、方式、程序和指南，缔约方会议和《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理事会发布的有关指示；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线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可持续发展<；
 - (六) ……
- (g) 拥有管理部门，从总体上负责实体的职能的行使，包括管理部门审查，以及确认、核查和核证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向认证机构提供：
- (一) 高级主管、董事会成员、高等干事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管理、职责层次和自高级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经营实体进行管理部门审查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实体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确认、核查和核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实体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121.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经营要求：

- (a) 以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包括：
- (一) 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这一结构应当使所有密切关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拟订的利害关系者都能切实进行参与；
 - (二) 如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大型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确定、项目拟订或项目融资活动，该经营实体应当：
 - 向认证机构申报组织的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向认证机关说明与组织的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认证机关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且应当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当涵盖所有可能引起不公正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向认证机关证明，实体乃至其高级主管和工作人员与可能会影响其裁决，或影响人们对其独立作出裁定——和以公正方式开展活动的信任的任何商业、金融程序及其他程序没有任何联系，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向认证机关证明，实体定有解决一些组织或其他各方就其活动的开展提出的申诉、上诉和争论的政策和程序； <
- (b) 订有充分的安排，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者提供的机密资料，并遵循《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这方面的任何程序。对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者提供的标有“专有”或“机密”字样的资料，如此种资料未予公布，除非《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载的适用程序有规定或法律有规定，不经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实体不得透露此种资料。排放量数据或用来确定排放量额外性的其他数据不应视为机密资料；
- (c) 如经营实体将确认、核查或核证工作分包给一外部机构或人员，该经营实体应当：
- (一) 对此种分包工作负全部责任，并依然履行给予或撤销确认/核证的职责；
 - (二) 妥为起草一项涵盖有关安排的协议；
 - (三) 确保承包机构或人员称职，并遵守本决定的适用规定，尤其是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定；
 - (四) 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分包人的利用情况。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B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12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应当反映本文件所载的规定和准则，并由执行理事会不断加以更新，以反映《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和执行理事会] 的决定。该手册应当考虑到：

- (a) 针对经营实体提交的项目和提出的建议，同意更新和修改基线和监测方法；
- (b) >执行理事会酌情利用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进行研究和开发； <
- (c) 其他来源的投入。

123. 执行理事会应出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该手册应包括：

- (a) 须加以提供以支持专门适用于某一项目的基线计算方法的资料；
- (b) 有关每一获批准的 [标准化] [多项目]基线的资料，包括：
 - (一) 项目为能有资格使用 [标准化] [多项目] 基线而应达到的标准 (如技术、部门、地理区域等)；
 - (二) 累积期；
 - (三) 获批准的基线计算方法；
 - (四) 基线方法如何处理潜在的项目界线问题，包括标准泄漏纠正因素及其适用规则；
- (c) 项目设计书的格式(见本附录附件)；
- (d) 采用获批准的基线方法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 (e) >不同类型项目的监测准则，以及各监测方法的良好做法标准； <
- (f) >每一类的项目的统一报告格式，酌情列明数据和报告要求； <
- (g) >判定某一项目是否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标准； <
- (h) >敏感性分析使用指南； <
- (i) 每一类项目确定基线的最佳做法的例子。

附录 B 附件(《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项目设计书

124. 待确认的项目活动应在[所涉各缔约方][东道国]批准的项目设计书中得到详细叙述，并应提交一指定的经营实体。

125. 项目设计书与基线有关的那一部分应向项目审定人完整地说明所选择的基线。

126. 项目设计书的内容和结构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所涉每一缔约方][东道国]指定国内联络机构的信函，表明正式接受拟议项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
- (b) 项目的目标和背景简介；
- (c) 项目说明：
 - (一) 项目目的；
 - (二) 政策和机构背景：
 - 东道国有关行业的政策标准；
 - 东道国的法律框架；
 - 参与项目设计和执行的社会行为者；
 - (三) 项目的技术说明和技术转让说明，包括技术选择的可行性；
 - (四) 关于项目地点和地区的情况；
 - (五) 项目界线；
 - (六) 影响与基线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未来发展的关键参数；
 - (七) 社会经济方面：
 - 项目对东道国社会经济情况的影响；
 - 项目影响超出项目界线；
 - 项目实施和运作的附加(间接效果)；
- (d) 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e) 建议基线方法；

- (一) 所选择的基线计算方法说明(如果是[标准][多种项目]基线, 请注明[《公约》]清洁发展机构参考手册的有关部分);
- (二) 证明建议基线方法合适的理由;
- (三) 累计时期的理由;
- (四) 估计项目经营寿命;
- (五) 特定项目采用获批准的[标准][多种项目]基线情况保持完全透明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 (六) 基线估计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说明;
- (七) 计算基线排放量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如历史排放量数据、使用的可变量和参数;
- (八) 项目的历史排放量;
- (九) [预测整个项目经营期内每年的基线排放量和减少的排放量];
- (十) 敏感性分析;
- (十一) 数量上的不确定性: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它;
- (十二) 建议基线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十三)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环境影响;
- (f) 建议基线方法结论;
- (g) >经济和财务情况:
 - (一) 资金来源和证明该资金属于额外部分的证据;
 - (二) 财务和经济分析(内部回报率、储备金、资金流动);
 - (三) 项目在预期寿命期间的执行和维护费用估计; <
- (h) 酌情在落实经费方面请求提供援助;
- (i) 其他信息:
 - (一) 当地有利害关系者的评价及其参与情况说明;
 - (二) 对其他环境协议(如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的贡献;

- (j) 监测计划：
 - (一) 项目界线内外的有关项目效绩指数；
 - (二) 计算项目效绩指数和评估数据质量所需要的数据；
 - (三) 数据收集和监测使用的方法；
 - (四) 评估建议监测方法的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五) 监测方法、记录和报告程序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六) 说明如何用监测数据计算排放减少[或清除]量；
- (k) 参考材料。

(注：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提出使用[标准][多种项目]基线的项目的具体内容。)

127. 填写项目设计书指南应包括以下规定：

- (a) 基线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汇的基线清除量、汇的实际清除量]、泄漏和排放减少量，应以[一²]公吨 CO₂ 排放当量单位表示，该当量以第 2/CP.3 号决定确定或后经第 5 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来计算；
- (b) 估计的基线排放量应该根据所使用的方法按单项独立活动逐一列出。项目设计书应该根据基线估计使用的总量，列出项目基线估计所包括的每个单独排放减少活动的分项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
- (c) 项目参与者应该讨论国家政策(特别是扭曲性政策，如能源补贴、鼓励砍伐森林的政策等)如何影响基线的确定。确定基线所使用的数据应该是可以达到的最高质量的数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C

缔约方的报告

(注：本附录涉及所有机制，并在每项机制决定中得到重复。或者，可将本附录纳入将在第七条之下通过的准则。)

128. 依照第七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准则，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将以下信息列入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年度清单：

- (a) 年[初][终]国家登记册中拥有的减少排放单位⁷、经核证的减排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⁸，这几项均标有序号；
- (b) 减少排放单位的初始转让量，以及年内发放给其登记册和从其登记册发放的经核证的减排量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标有序号和交易号；
- (c) 年内转至其登记册和从其登记册获取的减少排放量单位、[经核证的减排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标有序号和交易号；
- (d) 年内从其登记册中收回的减少排放单位、经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情况，标有序号和交易号；
- (e) 将存入下一个承诺期的减少排放单位、经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标有序号；
- (f) 互联网上一“统一信息资源定位程序”，以便从其下载有关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获准参与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机制的法律实体、私人实体和公共实体的名称及联络细节等的最新资料。

129. 依照第七条之下的准则，《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均应将有关下列各项的信息列入国家信息通报：

- (a) 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

⁷ ‘减少排放单位’ (ERU)一语依第 D/CP.6 号决定加以界定。

⁸ [‘分配数量单位’ (AAU)][‘部分分配额’ (PAA)]依第 D/CP.6 号决定加以界定。

- (b) 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如何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公约》的最终目标的实现的；
- (c) 估计所获取的经核证的减排量将在有助于履行第三条之下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估计国内行动可发挥的作用。

130.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公约》第十二条之下的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它们主办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此种报告应介绍它们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后者在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的情况。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31. 收益分成应当依照以下规定，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随后的修订加以界定：

(a) 收益分成的定义为……

备选案文 1：为一项目活动发放的经核证的减排量[数目][价值]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2：为某一项目活动向《附件一》所列参与方发放的经核证的减排量数目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价值的[一部分][百分之__]；[这样，从一开始就能确保行政开支和向适应基金的缴款。]

备选案文 4：《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项目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造成的开支与假如为该项目活动供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身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而可能造成的预计费用之间的差额；

备选案文 5：将根据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取的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经核证的减排量征收、并由该《附件一》所列参与方支付的附加费；

(b) 收益分成水平为百分之__；

(c) 备选案文 1：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费用不得超过收益分成数额的百分之__。收益分成余额应专门用来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并应转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一个调整适应基金。

备选案文 2：收益分成数额的百分之十应用来支付行政费用；20%应提供给调整适应基金；30%应提供给项目活动东道国，以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E

关于调整适应基金的第 X/CP.6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

铭记……(《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4 款/《京都议定书》调整适应条款)

还铭记……(调整适应决定)

1. 备选案文 1: 决定设立一个调整适应基金，以利用来自[第六条⁹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以及来自第十七条之下的交易]的收益分成，向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提供财政援助，用来帮助特别易受环境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¹⁰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备选案文 2: 决定设立一个调整适应基金，以协助《公约》第 4 条第 8 款所列的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调整适应基金应基于来自第六条之下的项目活动、第十二条之下的经核证的项目活动以及第十七条之下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和获取的收益分成；

2. 还决定调整适应基金由[需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现有机构][受托负责《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实体]加以管理；

3. 备选案文 1: 还决定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调整适应基金提交它们为其寻求资金援助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的建议书；

备选案文 2: 还决定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调整适应项目确定进程之后确定调整适应项目以得到经费，并向调整适应基金提出资金援助申请；

4. 进一步决定调整适应基金之下的调整适应项目的供资应当与《公约》之下不断进行的工作相一致。应在各级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使其能够开展此类活动；

5. 还决定从调整适应基金得到资金援助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应当：

(a) 受国家驱使；

⁹ ‘条款’是指《京都议定书》条款，除非另行说明。

¹⁰ ‘缔约方’是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行说明。

- (b) 与有关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相一致，并以与《公约》之下的调整适应工作相一致的方式，处理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具体的易受不利影响问题；
- (c) 与有关国际协定和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相一致；
- (d) 进行社会和环境评估；
- (e) 在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第 1 段(d)项第(一)和第(二)分项(FCCC/CP/1995/7/Add.1)的前提下加以制订；
- (f) 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加以执行；
- (g) 在监测和报告方面受到了约束，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相同；

6. 进一步决定得到调整适应基金提供的资金援助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尤其应当依照将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和维持的一个脆弱性指数加以选择，缔约方会议应当按优先顺序列出[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特别易受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格外重视除了符合特别易受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还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产生了经核证的排放量削减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注：关于调整适应基金的管理和拨款，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行动，可能需作进一步拟订。]<

第三部分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一、决定草案[C/CP.6]: 排放量贸易的原则、 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特别是第五(b)段,

还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决定, 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 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 并就下列事项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其中一项是《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就排放量贸易的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的有关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

还回顾第 8/CP.4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第 14/CP.5 号决定,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三和十七条所载的规定,

铭记根据第十七条¹ 为了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² 可以参与排放量贸易, 而每项此类贸易都是本国采取的补充行动, 旨在实现该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并体现出本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的规定],

还铭记[第十三条第 10 至 11 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 一缔约方依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或任何部分分配额, 都应计入获取缔约方的分配额, 而一缔约方依据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排减单位或任何部分分配额, 则都应从出让缔约方的分配额中扣除],

[还铭记, 附件 B 缔约方可以按第十七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它的部分分配额, 只要出让缔约方在履行承诺时, 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已经从数量上限制或

¹ ‘条’ 除另有说明外, 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² ‘缔约方’ 除另有说明外, 均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减少了排放量，而所限制或减少的排放量幅度大于其承诺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由此出现部分未使用的分配额，此未使用的部分分配额可转让给寻求获取一部分分配额的另一附件 B 缔约方，以抵消其分配额中出超的国内排放量。]

确认缔约方在为实现排放量贸易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三条以及包括下述各点在内的考虑到为指导：

>公平：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包括在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公平，即发达国家必须缩减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发展中国家逐渐趋于一致，以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的现有不公平状况长期存在下去；<

>确认《议定书》并未创建或赋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任何权益、权利或专有资格，而且《公约》也未建立国际市场系统或制度；<

[排放量贸易只用作结算附件 B 缔约方之间为履行它们的第三条承诺而转让和获得的部分分配额]

透明度；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应实现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真正、可测且长期的效益。][总排减量不得低于未采取这方面行动时的排减量]，

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定的规则和程序]，互换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1. 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有关排放量贸易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 [特别是核查、报告和责任]；

2. [进一步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有权力接受或拒绝参与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获取和转让所报的部分分配额]；

3. 敦请有关缔约方便利于处于经济转型期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排放量贸易；

4. [决定按第十二条 8 款使用的收益分成数也适用于第十七条所列的贸易，并应是[y 的 x%]，其中应划拨 [最多 z %]用于行政开支，[最少 100-z %]用于调适基金。收益中用于资助解决调适费用的部分，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其它规定为适应活动而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

5. [还决定受权以《公约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名义履行执行职能的任何机构，其成员构成应体现出由缔约方(诸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惯例所确立的代表比例上的独特平衡]；

6. 决定[审查规约排放量贸易制度运作的原则、方式和指南] [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 [在参照各缔约方有关经验，拟考虑今后对上述方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可能的修订时，]铭记如下诸点：

- (a) 最迟至[2005年][2012年][2013年]之前完成第一次审查；
- (b) [今后将[每隔三年，或根据…要求]定期]开展审查；
- (c) [对方式、规则和指南的修改于修订通过后的承诺期内开始生效；]

7. 请 [《公约》秘书处]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定职能，³ 特别是列出一份可供公开查阅的名单，列明[属] [已被认为]无资格参与第十七条所述排放量贸易的各缔约方；

8. [请缔约方会议于____届会议]作出决定：

- (a) 界定核查和审计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作用；
- (b) 颁布关于对法律实体的本国分配和责任程序指南；
- (c) 监测竞争扭曲的可能性并在指南中纳入标准化的检查措施。]]

³ 本执行段所涉资源问题需加以明确。

二、附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注：下列段落述及参与。)

备选案文 A(第一段):

1. 《公约》附件一所列兼《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某一缔约方¹可参与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²，条件是它：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遵从][未发现不遵从]按《议定书》第[三、]五 和七条[以及《公约》第十二条]就[开列排放清单和分配额核算][和排放量贸易所确定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 (c)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制度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该制度的程序和机制>，特别是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十一、十二和十七条的规定，<被为不能参加第十七条排放量贸易；<
- (d) [恪守][未发现不遵从]D/CP.6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登记的规定；
- (e) [由某一个被认可的独立实体，按《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国际标准，核定过其排放清单；]
- (f) [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实现了足够的排放量减少。]

备选案文 2(第 2 和第 3 段):

2.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根据第八条设立的各专家组应审查缔约方是否符合第三条所载下列转让和获取的资格标准：

- (a) 对《议定书》的批准；

¹ ‘缔约方’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² ‘条’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制度的约束和按照该制度的程序和机制，特别是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未被排除在参加第十七条排放量贸易之外<; <
- (c) 落实一项全国系统，依照-/CP.6 决定确立的指南，估算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d) 设立一个全国性的登记制度，根据 D/CP.6 号决定确立的指南，追溯按第三条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款规定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额、经核证的排减的量以及排减单位；
- (e)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拟]确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标准；
- (f) 最新提供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拟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拟]确立的及时提交、全面和准确性的标准；
- (g)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或经[《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各项决定修订的指南，提交所规定的最新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3. 在第一次承诺期开始之后，履约机构应根据专家审查组提交的资料，审查并确定是否继续遵从下列资格标准：

- (a) 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日期提交了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 (b)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符合依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拟]具体确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标准；
- (c) 依照 D/CP.6 号决定所载的指南维持了国家登记制度；
- (d)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或经[《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各项决定修订的指南，提交了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4. [根据第四条运作的某一缔约方[可][不可][获取][转让][使用]第十七条下任何一部分分配额[用以帮助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前提是同样按第四条运作的另

一缔约方，或一同属议定书缔约方所属的某个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被发现未遵从第五和第七条之下的承诺。]

5. [缔约方次级组别之间的安排，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的安排，应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监督并对其负责。]

6. 在当前承诺期内可发生缔约方参与排放量贸易资格的改变，或发生与符合资格标准的新参与者有关的改变。

7. 有资格参与排放量贸易的《公约》附件一和《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不妨授权其法律实体转让或获取第十七条下的排减单位³ [经核证排减量⁴] 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⁵ [只要该缔约方建立并维持一个国家系统，按附录 A, 对分配给法律实体的[分配额单位] [部分分配额]实行精确的监测、核查、负责和分配，并控制交易对缔约方分配额的影响]。

8. 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加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应负责履行《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类转让和获取均符合[适用于缔约方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对法律实体的国际指南]。

9. 参与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应依据附录 B 提交报告。

10. 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与第十七条下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应保持境内所驻法律实体的最新名单，并[通过本国登记处]提供给秘书处和公众。

(注：下列段落述及运作方式。)

11. 排减单位[、经核证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应][可]通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市场交流][交流]实现。>任何希望转让或获取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缔约方，应在转让前事先公布拟转让的数额。<

12. 转让和获取须由某一个经[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独立实体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规则、方式和指南进行核证。

³ “减排单位” (ERU)根据 D/CP.6 号决定界定。

⁴ “经核证排放减少量” (CER)根据 D/CP.6 号决定界定。

⁵ [“分配额单位” (AAU)][“部分分配额单位” (PAA)]根据 D/CP.6 号决定界定。

13. 备选案文 1：应设有为期[__天][__月]的[校准] 期，从每一承诺期末起，直至履约截止日告终][在专家小组公布对承诺期最后年份最后一个缔约方清单的审查报告的__天之后即告结束]，在上述期间，缔约方可获取排减单位[、经核证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以此抵补任何超定额的排放量。按第三条联系减排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算出承诺期排放量超过分配额的缔约方或法律实体，不可转让排减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备选案文 2：[在专家小组公布对承诺期最后年份最后一个缔约方清单的审查报告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规定专家小组完成承诺期最后年份最后一个缔约方清单报告审查工作的截止日期]的[一]个月之后，每个有关缔约方可获取或转让有关承诺期内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以此帮助其兑现根据第三条第 1 款在此期间的承诺。

(以下各段落述及收益分成。)

14. [按所转让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百分比[每一桩排放量贸易值] 划定的收益分成数]，应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并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调适费用。]

15. [备选案文 1：拟用于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数，其中[YYY]应为摊交额，[zzz]应为留成额。[其余]收益分成数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调适费用，应划转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适基金。]

16. [备选案文 2：用于援助解决调适费用的收益分成数应与为第十二条第 8 款所列的数额相同。]

(注：下列段落述及有关履约问题。对于“作废”一词可能需进一步审议。)

17. 备选案文 1：来源缔约方的责任：凡在关于遵守有关规定的截止日之后的承诺期按第三条联系减排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算出承诺期实际排放量超过分配额的缔约方，应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制度的规定行事。

备选案文 2：共同责任：如果一缔约方被发现不遵守它在第三条下的承诺，它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其他缔约方转让的任何一部分[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应作废，不能用以作为履行第三条下承诺的手段或进一步交易。作废的部分应为不遵守程度的某一倍数，而不遵守的程度则是，按第三条联系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 and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算出的承诺期排放量与分配额的百分比差额。

备选案文 3：获取方责任：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遵守第三条的承诺，则根据第十七条转让的部分分配额即告作废。

备选案文 4：‘触发机制’：如果对于一缔约方是否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提出了疑问，而且此后查明该缔约方确未遵守承诺，则从提出疑问时起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即告作废，不可用以作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的手段或进一步交易。此履约疑问仅可在有待界定的特定情况下提出。

备选案文 5：履约储备：第十七条下每次转让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的一部分 [X%] 应存入履约储备。这些[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不得使用或交易。在承诺期结束时，如果原属缔约方遵守了第三条下的承诺，此种[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应返还各该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可转让或存留用于以后的承诺期。如一缔约方在承诺期结束时未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存入储备帐户适当数量的单位应予以取消，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进一步使用或交易。

备选案文 6：承诺期储备：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将分配额的一部分存入承诺期储备。这部分的确定办法是将根据第五至八条审议并核实的 2000—2006 年排放基准，预测出附件 B 所列每个缔约方于 2008—2012 年期间的排放量。附件 B 所列每个缔约方存入承诺期储备的分配额的部分，应相当于其 2008—2012 年的预测排放量，并且不得使用或交易。在承诺期结束时，恪守第三条下承诺的缔约方可转让或存留该承诺期储备中所储放的分配额。

备选案文 7：计划外的盈余单位：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贸易应在一种年度性核查后贸易制度下运作，限于被确定为缔约方调配计划盈余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打算根据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每一缔约方应按五年承诺期的总

分配额作出调配，并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将各年度调配情况通知秘书处。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调整承诺期剩余年度的年调配额，但应在所涉年度之前先期通知秘书处。为任何一个单独年度调配的分配额不得超过总分配额除以 5 所得之商的正负 20%

任一年度的盈余[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应以下列方式计算：

- (a) 自承诺期开始到该年年底的累计分配额调拨量；
- (b) 减去自承诺期开始至该年年底的累计排放量；
- (c) 减去承诺期以前各年所发放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超量证明和根据第六条转让的累计减排单位(所持减排单位和经核证的排减量不应列入计算)。

秘书处应核实是否存在盈余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并为此签发证书。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均应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与贸易相关的履约规则。

备选案文 8：盈余单位：只有超出部分的排减量可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分配额即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排减量承诺。《公约》附件一以及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根据第十七条向另一此类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额，只要该缔约方在争取实现第三条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时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得以使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限制或减少达到一定程度，超出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承诺额度，由此余下一部分排放量分配额未使用。其余一律不得根据第十七条实行转让和获得。

18. >如果第八条所列审查程序发现符合第十七条排放量贸易资格标准的某一缔约方存在着履约问题，在发现问题之后虽可继续转让和获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但该缔约方不得利用这类单位作为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手段，除非所涉缔约方可顺利地解决有关履约问题。这类问题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通过一项专门的程序]加以迅速的解决。<

(C/C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X

补 充 性

对获取的限制

19. 备选案文 1：对“补充性”一词不作进一步解释。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的程序，规定，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quad 5\% \times \left(\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right)$$

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b) \quad 1994 \text{ 至 } 2002 \text{ 年期间任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 \times 5 \text{ 与其分配额之差的 } 50\%。$$

但是，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而且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并且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程序审核之后，可以提高净获取量的上限。

备选案文 3(2)：根据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使用这三种机制的总体‘上限’最多不应超过 25%至 30%。

备选案文 4：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否利用第十七条，取决于是否根据第三条[履行承诺时作出了规定的国内努力][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按照公平标准，从数量和质量上界定，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排

放量贸易，获取总分配额的具体上限][机制应按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具体确定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某一数量上限，并须制订出关于不履约情况的相应的程序。]

附件 B 缔约方可以按第十七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它的部分分配额，条件是，出让的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中已经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限制或减少的程度超出它的关于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造成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没有用掉的情况。这一部分分配额是由于将排放量限制和减少到了排放量分配额以下而没有被用掉的部分，它是缔约方分配额与它的国内排放量之间的差额。这一部分的分配额可以转让给另一附件 B 缔约方，因为该缔约方想获得一部分分配额，以抵消超出它的排放量分配额的国内排放量。第十七条的‘排放量贸易’下的转让和获得只涉及部分分配额，这部分分配额是由于排放量被限制和减少到低于分配的排放额而未被用掉的。附件 B 缔约方超额限制和减少排放量，造成它的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无法使用，只有这部分额度，而不是其他的，才可以根据第十七条予以转让和获得。其他的一切均不能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

备选案文 5：第一承诺期为达到排放指标，必须依照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限制对机制的使用。但是，如果确立了预防热气的客观标准，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是合理的。

>对转让的限制

20.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的程序，规定，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2(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述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5\% \times \left(\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right)$$

2

(其中 ‘基准年排放量’ 可用 ‘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 “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 代替)。

但是，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而且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并且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程序审核之后，可以提高净转让量的上限。

备选案文 2(二)：按照第 6、12 和 17 条使用三项机制的总的 “上限” 应不超过 25-30%。

备选案文 3：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否利用第十七条，取决于是否根据第三条 [履行承诺时作出了规定的国内努力][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对这些机制应从数量上确定限制和减少排放的上限，并须制订出关于不履约情况的相应的程序。]

附件 B 缔约方可以按第十七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它的部分分配额，条件是，出让的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中已经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限制或减少的程度超出它的关于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造成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没有用掉的情况。这一部分分配额是由于将排放量限制和减少到了排放量分配额以下而没有被用掉的部分，它是缔约方分配额与它的国内排放量之间的差额。第十七条的 ‘排放量贸易’ 下的转让和获得只涉及部分分配额，这部分分配额是由于排放量被限制和减少到低于分配的排放额而未被用掉的。附件 B 缔约方超额限制和减少排放量，造成它的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无法使用，只有这部分额度，而不是其他的，才可以根据第十七条予以转让和获得。其他的一切均不能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

备选案文 4：第一承诺期为达到排放指标，必须依照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限制对机制的使用。但是，如果确立了预防热气的客观标准，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是合理的。]<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21. [对按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的分配额规定的任何限制，都适用于第四条所述的排放调配水平。]

22. [对按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的分配额规定的任何限制，都适用于按第四条运作的每一个缔约方。]

23. [按第四条作出的重新调配，不得增减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限制。]

(C/C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A

国家系统

(注：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拟定，有关国家系统的建立、维持和国际兼容方面的准则，列明准确的监测、核查、核算以及对法律实体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调配职责(见文件 FCCC/SB/1999/8, 第 155 段, 备选案文 1)。有些缔约方不支持此项提议，并认为无必要编撰本附录(见文件 FCCC/SB/2000/MISC.1)。)

(关于 C/CP.6 号决定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B

缔约方的报告

(注：本附录述及所有的机制并附在每个关于机制的决定之后。它也可并入拟按第七条通过的指南。)

24. 根据第七条 [和第五条第二款] 下的指南，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年度人为源排放和汇清除清单中载入以下信息：

- (a) 年[初][终]时，登记册中按序号识别载入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位][部分分配额]存计额；
- (b) 该年期间登记册中按序号和交易代码标出的排减单位初次转让和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发放情况；
- (c) 该年期间登记册中按序号和交易代码标出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让与获取；
- (d) 该年期间册按序号和交易代码标出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注销情况；
- (e) 拟转存计入下一个承诺期的按序号标出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 (f) 因特网上的统一资源查找器(URL)，可按居所在某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经授权或批准参与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机制的各种法律实体、私营实体和公共实体的名称和联系地址下载最新的资料。

25. 根据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下述资料：

- (a) 第六和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
-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何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可持久的发展并促进《公约》的最终目标；
- (c) 评估所获得的经核证的减排量预期将在多大程度上增进履行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以及国内行动的预期贡献。

26.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履行报告义务，汇报在其本国国内开展的各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此种报告应列入它们如何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其第三条下承诺的情况。

(C/CP.6 号决定关于第十七条的附件中的)附录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划拨]

27. 收益分成应依照下列规定或其后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修订条款加以界定：

- (a) 收益分成的定义是，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在第十七条之下转让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某一比例；
- (b) 收益份额的水平是__%；
- (c) 备选案文 1：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数不得超过__%。剩余的收益分成比额应用于援助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调适费用，并应划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比额中的 10%应用于支付行政费用；20%给调适基金；以 30%用于资助项目活动的东道缔约方，以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备选案文 2：收益分成数的 10%应用于支付行政费用；20%给调适基金；以及 30%用于资助项目活动的东道缔约方，以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四部分

登记册

一、[[D/CP.6]号决定草案]: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第一/[CMP.1]号决定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铭记《京都议定书》的第三条第 3、第 4、第 7、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款,

还铭记第 9/ CP.4 号决定,

确认根据第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¹、开展的活动必须经精确且可核查的核算系统监查,

还审议了 D/CP.6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2. 请 [《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所列指定承担的职能。²]

¹ “条”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款。

² 本执行段的资源须作出详细的界定。

二、附件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1. [作出附件 B 所载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每个参与机制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责成有关方面建立并应维持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计[分配额][排放减少单位¹和经核证的排减量²和[分配额单位³][部分分配额⁴]。

2. > 备选案文 1：应为每个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和保持一个[登记册][数据库][确保精确地核记[该缔约方所持的]经核证的排减量[以载录所发放的与[在其境内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相关的经核证的排减量]。> 此缔约方可自行建立和保持这样的一个[登记册][数据库]，也可请求[执行理事会][秘书处][登记系统]为建立和保持。<<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应建立一个中央登记册，目的在于载录经核证的排减量的产生、[转让]和退废。

3. 任何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可以自愿地将登记册合并为一个系统，但每个登记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

4.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与各国家登记系统实现电子连接的登记系统。]

(注：参见第 18 段关于一项可能的登记系统的职能。)

¹ “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应相当于因第六条项目活动而减少或整合的一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² “经核证的排减量”应相当于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减少或整合的一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³ “分配额单位”系指一部分分配额单位，应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由附件 B 的某一缔约方划拨给其所授权的法人实体]。

⁴ “部分分配额”系指某附件 B 缔约方依照第三条第 7 款界定的部分分配额，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5. 每一缔约方都应指定一个组织为该缔约方掌管国家登记册并履行必要的职能（登记册‘管理人’）。

6. 登记册应以计算机数据的方式保持。登记册的设计应具备兼容性而且其格式应符合附录 W{有待拟定}所载的指南。某段特定时期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应只记存入一个登记册内的一个帐户。

7. >每个缔约国在其国家登记册内都应有一个所持量帐户。当缔约方授权法律实体负责掌管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时，每个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主管实体即应在缔约方登记册中单独开设一个所持量帐户。根据本附录 A 节，国家登记册为每个帐户设定一个帐号及相关的帐户信息。<

8. 每个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应保证配有一个独有的序号，并且按本附录 B 节的规定编排。这些序号的设定如下：

- (a) 对于[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在把根据第三条第 3、第 4 和第 7 款发放的缔约方[分配额]计入国家登记册时，即应设定序号。这类分配额应依附录 X{有待拟定的}内详细列出的指南计入登记册；
- (b) 对于排减单位，在初次转让>计入另一[国家]登记册的另一个帐户<时，将在[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序号上再加东道缔约方登记册管理人指定的项目识别符；
- (c) 对于经核证的排减量[当决定发放经核证的排减量时，][执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系统管理人][登记系统][作为发放程序之一]应为经核证的排减量设定一个序号。

9.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都应开设一个专用帐户，列明经核实的该缔约方所盈余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秘书处在核实确有[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盈余量并为此发放核证书时，应从原帐户中将此种盈余的[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划入这个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盈余额帐户。]

10. 按第六条所述项目达成的任何初次转让，应改变相应帐户记录的计存量（从出让帐中划减[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和在获取帐中增计排减单位）。划拨将依照项目参与各方达成的分配协议，采取在[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序号上增编一个项目识别符的办法，将[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改为排减单位，而后再将经改转后的排减单位划入其它帐户。排减单位的初次转让应由项目东

道缔约方提出。东道缔约方还应具体说明哪些[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拟改转为排减单位。

11. 每次根据第十二条所述项目发放经核证的排减量时，都应改变获取帐上的计存量（增计经核证的排减量）。[这类发放应由执行理事会根据项目参与各方达成的分配协议，直接划入获取帐目。][当收到最后的核实基于项目的某一经核证的排减量确认报告时，执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系统管理人将：

- (a) 为每个经核证的排减量设定一个独有的序号；
- (b) （依据核查/核证报告所述的各参与方分配协议）将经核证的排减量转入项目参与方相应的登记册帐户；
- (c) 将经核证的排减量转入计存收益分成的登记册。]

12. 各帐户之间任何[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划都应改记各相应帐户的存计量（扣减出让帐和增计获取帐）。以挪移编有具体序号的 [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或]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方式，实现帐户之间的进出划拨。[[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拨，应由现持有者指令本国登记册管理人，向别的帐户转划[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或]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秘书处应在核实确有盈余[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并为之发放了验证证明后落实[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让]。

13. [缔约方根据第四条议定共同落实承诺时，应通过各登记册之间实行分配额转让的方式执行此种协议。]

14. 交易应[以近实时方式(最多一个工作日)达成][立即（在一个工作日之内）载录于有关的登记册]。

15. 备选案文 1：[出让方登记册的登记管理人][系统登记册]应根据本附录 C 节，自动地为每一桩交易设定一个交易号。此外，每个国家登记册都应记录下本附录 C 节具体列明的所有交易所涉各帐户的资料。

备选案文 2：秘书处应保持一份电子‘交易记录’，录存分配额的每一次发放、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退废。缔约方应确保，作为交易进程手续的一部分，将载有分配额的每次发放、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以及注销记录的登记册发送给交易记录。至于国家登记册之间的转让：

- (a) 出让缔约方应在提出拟议的转让时，即把记录发送给交易记录和获取方登记册；
- (b) 基于自动电子核查的交易记录应向出让方登记册和获取方登记册双方通报拟转让的所涉分配额是否存在任何差异（诸如，原已退废的单位、重复的单位、原先未曾通报过已发放的单位等）；
- (c) 假如交易记录通告未表明有差异，获取缔约方在成交之后，应将记录发送给交易记录和出让方登记册。

16. 在附件 B 中做出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参与各项机制的]每一缔约方应将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划入一个专用帐户记录加以退废，以表明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退废的单位不可再转让或获取。[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应在每个承诺期内列有这样的一个退废帐户][秘书处应在退废登记册][登记系统内]为每个承诺期设立和维持这样的退废帐户]。

17. >任何帐户持有方都可将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划入专用吊销帐户。缔约方既不可转让已吊销的单位，也不可再用以履行第三条下承诺的目的。[附件一所述的每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应为每个承诺期设立一个这样的吊销帐户][登记系统应为每个承诺期设立并保持这样一个吊销帐户]。<

18. 每个国家登记册都应载录本附件 D 节规定的资料，列明在其境内根据第六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实施的所有各项目。

19. 每个登记册[，包括系统]都应提供便利使用者、向大众开放的检索点，以利于感兴趣的人查找和阅看登记册中所载的非保密性资料。登记册还应让有兴趣的人能索取[报告][资料]，包括不受限制地获取下述信息：

- (a) 按帐号分列的帐户资料；
- (b) 登记册按[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序号分列载明的[发放][转让]的分配额一览表；
- (c) 登记册按序号分列载明的根据第六条项目转让的排减单位一览表；
- (d) 登记册按序号分列载明的根据第十二条项目[发放][转让]的经核证的减量一览表；

- (e) 由东道缔约方境内各项目转让的排减单位 > 或发放的经核证的排减量 < ;
- (f) 登记册按序号分别载明的每个帐户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现有帐面余额和持有额;
- (g) 登记册所载未退废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 [分配额单位] [部分分配额];
- (h) 按序号列明的每一承诺期与履约有关的退废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一览表;
- (i) 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持有额的任何变化及其变化原因一览表;
- (j) 成交[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价格。

20. 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应审查国家登记册的完整性。国家登记系统的完整性应通过为本附件有关规定的执行所定的具体规定加以落实。

21. [系统登记册应履行下列各职能:

- (a) 建立和保持[登记册][数据库]以[确保为意欲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但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准确核计经核证的排减量][记录经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情况];
- (b) 保持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个承诺期的退废帐户;
- (c) 保护每个承诺期的吊销帐户;
- (d) 保持附件 B 所列每个缔约方承诺期的储备量;
- (e)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要求, 为经核证的排减量设定序号;
- (f) 在交易提出时自动设定交易号;
- (g) 提供所有国家登记册有关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总持有额的最新信息;
- (h) 维持本附录 D 节所列适用于第六条或清洁发展机制的可下载资料, 酌情包括项目设计文件、排减单位和经核证的排减量的认证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通知以及发放通知;
- (i) 监测整个登记系统的完整性, 包括国家登记册并确保向公众提供有关的信息。]

(C/CP.6 号决定关于登记册的附件中的) 附录

应载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可公开检索资料

A. 帐户资料

22. 帐号的设定应包含下列各要素：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这将标明是哪个缔约方登记册中开设的帐户并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和维持的双字母代码（ISO3166）；
- (b) [帐户类别。这些标示帐户类型的代码如下：
 - (1) ‘PTY’ 表示缔约方所持帐户；
 - (2) ‘ENT’ 表示法律实体所持帐户；
 - (3) ‘CAN’ 表示吊销帐户；
 - (4) ‘Rxx’ 表示退废帐户，‘xx’ 指帐户所持单位拟适用的履约期；]

（注：有些缔约方提议帐号内不列入有关帐户类型的信息（参见下文第 23（b）和（c）段）。）

- (c) 独有的帐号。这将在是在登记册内为某一帐户设定的独有的帐号，以识别该特定的帐户；

23. 为每个帐户编制的帐户信息包括：

- (a) 帐户名称，由此识别帐户所持人；
- (b) [帐户类型，这些标示帐户类别的代码如下：
 - (1) ‘R’ 表示退废帐户；
 - (2) [‘C’ 表示吊销帐户；
 - (3) ‘O’ 表示除退废[或吊销]帐户外的其它各帐户。]
- (c) 帐户承诺期。每个退废帐户都应注明与其相关的承诺期。至于其它帐户则可不加注明；
- (d) 代表姓名。这将标示帐户所持人的代表，而且应注明该代表的全名；

- (e) 代表标识符。这将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加上在该登记册内编制的独有编码，为帐户所持人的代表设定一个标码号；
- (f) 代表联络信息。这将标示帐户代表的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和[/或] 电子邮件地址。

B. 序号信息

24. [每个单位][每个单位组]的序号应按下列各要素设定：

- (a) 原籍国。对于[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和排减单位，应以此标明把与此种单位相关的分配额列入其登记册的缔约方。对于经核证的排减量，则是以此标明项目的东道缔约方。原籍国的标识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
- (b) 承诺期。这将标明所发放有关[单位][单位组]的承诺期；
- (c) 类型。这将标明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等的单位。
- (d) 备选案文 1：独有的编号。这将为该承诺期和原籍国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设定独特的编号，以标明具体的单位。[序号应按始末数分组存储]；
 备选案文 2：独有的始末数编号。这些编号将标示各组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始末数，对于一组内所列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及所涉承诺期和原籍国使用独有的数目码。对于单一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始末数应是相同的；
- (e) 项目识别符。凡可适用，应以此标示初次转让排减单位或初次发放经核证的排减量的项目，使用对于该原籍国按第六条执行的该项目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独有的数码。[每年对于一个项目的转让或发放应设定一个不同的项目标识符。]

C. 交易信息

25. 每桩交易的交易号应按下列要素设定并载录于登记册：

- (a) > 承诺期。以此标示交易所发生的承诺期； <
- (b) [交易类型。这些标示交易类型的代码如下：
 - (1) ‘IA’ 表示划入登记册的分配额发放；
 - (2) > ‘IS’ 表示根据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发放的划入登记册的分配额； <
 - (3) ‘JI’ 表示第六条之下的初次转让；
 - (4) ‘IC’ 表示根据第十二条发放的经核证的排减量；
 - (5) ‘TR’ 表示各帐户和/或登记册之间的单位转划；
 - (6) ‘RT’ 表示计入退废帐户的转划；
 - (7) > ‘CA’ 表示计入吊销帐户的转划； <]

(注：有些缔约方提出不必在帐号内列入有关交易类型的信息（参见下文第 26 (c) 段）。)

- (c) 原籍国。以此标示提出交易的登记册。原籍国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代码（ISO3166）加以标识；
- (d) 备选案文 1：独有的编号。以此标示具体的交易，使用该承诺期和出让方的交易设独有的数目。这一独有的编号应由出让国设定；
备选案文 2：独有的编号。以此标示具体的交易，使用该承诺期的交易独有的编号。这一独有的编号应由一个专门的数据库在成交后设定。

26. 每项交易编号所含的交易信息应包括如下：

- (a) 由始末序号。以此标示所涉交易的序号，包括交易中每一组的始末序号。对于单一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始末数应是系统的；

(注：在涉及非依次排列的序号时，可能需注明多笔交易和使用多个交易编号。)

- (b) [交易类型。这些标示交易类型的代码如下：

- (1) ‘IA’ 表示划入登记册的分配额发放;
 - (2) > ‘IS’ 系指,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发放的划入登记册的分配额: <
 - (3) ‘JI’ 表示根据第六条实施的初次转让;
 - (4) ‘IC’ 表示根据第十二条发放的经核证的排减量;
 - (5) ‘TR’ 表示各帐户和/或登记册之间的单位转划;
 - (6) ‘RT’ 表示计入退废帐户的转划;
 - (7) > ‘CA’ 表示计入吊销帐户的转划; <]
- (c) 出让帐号和获取帐号。这应标明出让和获取单位的两个帐户;
- (d) 交易日期和时间。以此标明这些单位转让[和获取]的日期和时;
- (e) 交易状况。这些标示交易状况的代码如下:
- (1) ‘P’ 表示有待实施的交易;
 - (2) ‘A’ 表示计入帐户已收计的交易;
- (f) 交易价格。以此标示成交单位的价格。

D. 项目信息

27. 按项目标识符标明的东道缔约方境内依第六和第十二条实施的每一项目的
项目信息, 应包括:

- (a) 项目名称。以一个独有的名称标示项目;
- (b) 项目地点。以此标示项目所在国和城镇或区域;
- (c) 转让/发放情况年度。以此标示由于执行该项目而初次转让排减单位或
发放经核证的排减量的年度。[每一个项目之下的转让或发放的每一年度
应设定一个不同的项目标识符];
- (d) 报告链接点。以此标示因特网上的统一资源查找器 (URL) 地址, 从
而可下载有关项目活动报告>, 酌情包括项目设计文件、排减单位和
经核证的排减量的确认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
通知以及发放通知<;
- (e) 登记年度 。以此标示项目>执行理事会<登记该项目的年度;

- (f) >负责认证的<独立/经营实体。以此标示从事项目>认证的<独立或经营[实体];
- (g) >负责核查的独立/经营实体。以此标示从事项目核查的独立实体或经营实体：<
- (h) >负责核证的独立/经营实体。以此标示从事项目核证的独立实体或经营实体。<

-- -- -- -- --